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13.97万元、4,430.41万元、4,440.9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4%、60.56%、54.6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小，分别为0.16次、1.46次、1.50次，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亦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商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公司自2004年成立起，一直使用经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许继”商号、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许继”及“XJ及图”注册商标。根据最新签订的《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公司被授权使用商号、注册商标的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在期满后，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法续约或在授权期间内，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停止对公司使用商号、注册商标的授权，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2016年4月，公司已经申请新的商标，待完成注册后将逐渐开始使用自有商标，以减少无法继续使用许继商标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临时建筑未履行规划、施工手续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除了已经办理房产证的办公楼和厂房以外，仓储材料和产成品的存放空间逐渐不足，为了方便生产和保证物资安全，公司在厂区空地上临时搭建了钢混结构库房，该库房只是临时缓解物资存放之用，并未纳入公司

长远的建筑规划，故没有办理相关规划、产权手续。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决定不晚于 2017 年对上述临时建筑物拆除重新改建，届时对新建筑物将按规定办理规划、施工及房产证手续。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分别向许昌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进行了书面咨询、请示并已征得主管单位的同意，但若企业未按照要求在 2017 年底前对临时建筑物拆除并重新改建，可能会受到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尚短，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先生可控制公司 69.38%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六、不规范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浦继电气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2014 年、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9.82 万元、374.55 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8.18%；2014 年、2015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89 万元、74.22 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1.18%。2015 年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82.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5.36%。2014 年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

少 101.70 万元，如果 2014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则公司利润总额将由亏损 32.09 万元，变更为盈利 69.61 万元。虽然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停止了上述关联交易，且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中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因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严格，而发生不必要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
一、公司业务概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商业模式.....	49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60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5
四、同业竞争	86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7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7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9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0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律师声明.....	19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19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许继配电	指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许继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
许昌市工商局	指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和盛嘉投资	指	霍尔果斯和盛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道投资	指	霍尔果斯君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继电气	指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保护等级 IP55	指	IP 是 Ingress Protection 的缩写，I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IP 后第一位数字表明设备抗微尘的范围，或者是人们在密封环境中免受危害的程度。代表防止固体异物进入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6；第二位数字表明设备防水的程度。代表防止进水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8。IP55 等级的第一个“5”表示防尘 无法完全防止灰尘侵入，但侵入灰尘量不会影响电气正常运作；第二“5”表示防止来自各个方向由喷嘴射出的水侵入电器而造成损坏。
预装式变电站	指	又叫箱式变电站或预装式变电所。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即将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防鼠、防火、防盗、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特别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是继土建变电站之后崛起的一种崭新的变电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uchang Xuji Distribu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明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月13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37,802,406.00元

住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61000

董事会秘书：赵琴

电话号码：0374-3219201

传真号码：0374-3219331

公司邮箱：xjpdbj@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xcxjpd.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57148322Q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下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箱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风力发电及光伏设备、低压三箱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低压电器开关、风机、有载调压开关、高压带电显示器等系列配电产品及电力工程的生产、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特种电源设备、电力电子产品、无功补偿、有源滤波及仪表保护系列产品的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7,802,406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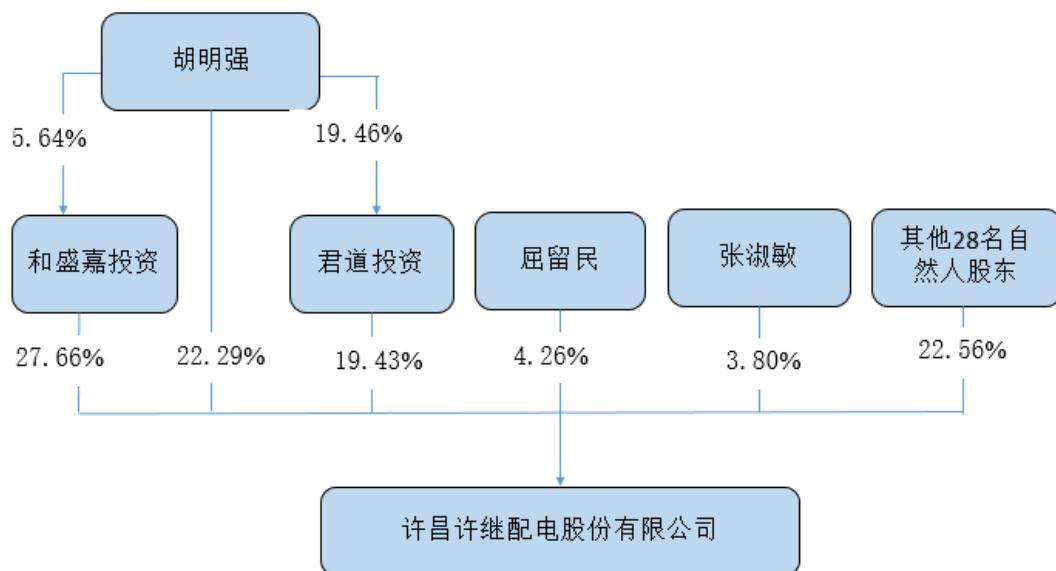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和盛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10,456,237	27.66	3,485,412
2	胡明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6,688	22.29	--
3	君道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7,346,169	19.43	2,448,723
4	屈留民	董事、副总经理	1,608,718	4.26	--
5	张淑敏	--	1,435,980	3.80	--
6	冯定高	董事、副总经理	1,241,012	3.28	--
7	姜莉	董事	1,077,143	2.85	--
8	石颜勇	董事	1,027,055	2.72	--
9	王学勇	--	1,001,698	2.65	--

10	孙可友	--	661,720	1.75	--
11	赵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1,140	1.38	--
12	毛良军	--	411,300	1.09	--
13	万世明	--	346,844	0.92	--
14	宋中杰	监事	332,107	0.88	--
15	周素梅	--	324,921	0.86	--
16	任忠旺	--	150,256	0.40	--
17	樊琨	--	140,521	0.37	--
18	李光文	--	140,006	0.37	--
19	朱印帅	--	137,891	0.36	--
20	马庆召	--	124,176	0.33	--
21	李曾慧	--	114,906	0.31	--
22	张卫东	--	100,170	0.26	--
23	巩旭靖	--	100,170	0.26	--
24	王玉琴	--	82,785	0.22	--
25	韩海峰	监事	77,706	0.21	--
26	宁鹏翔	--	77,706	0.21	--
27	盛秋会	--	50,086	0.13	--
28	藏会贞	--	50,086	0.13	--
29	郭洪涛	--	50,086	0.13	--
30	王素琴	--	50,086	0.13	--
31	王俊鹏	--	47,021	0.12	--
32	张磊	监事	45,964	0.12	--
33	李凤芹	--	44,052	0.12	--
合计			37,802,406	100.00	5,934,135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和盛嘉投资	10,456,237	27.66	有限合伙	否
2	胡明强	8,426,688	22.29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君道投资	7,346,169	19.43	有限合伙	否
4	屈留民	1,608,718	4.2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淑敏	1,435,980	3.8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冯定高	1,241,012	3.28	境内自然人	否
7	姜莉	1,077,143	2.85	境内自然人	否
8	石颜勇	1,027,055	2.72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学勇	1,001,698	2.6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孙可友	661,720	1.7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4,282,420	90.69	—	—

(三)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和盛嘉投资

名称	霍尔果斯和盛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F4180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北路 1 号建设银行办公楼 4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明强
实缴出资额	15,255,922 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和盛嘉投资共48名合伙人，其中胡明强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位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长城	165.0000	10.82%	货币
2	屈留民	116.0767	7.61%	货币
3	吴玲	115.5000	7.57%	货币
4	冯定高	100.4092	6.58%	货币
5	郭卫敏	99.0000	6.49%	货币
6	胡明强	86.0578	5.64%	货币
7	赵琴	63.5145	4.16%	货币
8	石颜勇	57.5976	3.78%	货币
9	姜莉	54.9666	3.60%	货币
10	王好政	49.5000	3.24%	货币
11	张淑敏	40.6829	2.67%	货币
12	宋中杰	37.9089	2.48%	货币
13	王学勇	35.1292	2.30%	货币
14	谢许光	33.0000	2.16%	货币
15	王书民	33.0000	2.16%	货币
16	王猛	33.0000	2.16%	货币
17	孙可友	32.2472	2.11%	货币
18	张磊	26.8022	1.76%	货币
19	毛良军	26.6526	1.75%	货币
20	李光文	26.4665	1.73%	货币

21	周素梅	22.7054	1.49%	货币
22	刁大计	22.5000	1.47%	货币
23	任忠旺	17.7569	1.16%	货币
24	佟阿娟	16.5000	1.08%	货币
25	王建民	16.5000	1.08%	货币
26	张宝灿	16.5000	1.08%	货币
27	靳浩然	16.5000	1.08%	货币
28	雷许敏	16.5000	1.08%	货币
29	莫小娟	16.5000	1.08%	货币
30	樊琨	10.7311	0.70%	货币
31	朱印帅	10.6566	0.70%	货币
32	李曾慧	10.0054	0.66%	货币
33	万世明	9.8265	0.64%	货币
34	张卫东	9.5879	0.63%	货币
35	韩海峰	8.9515	0.59%	货币
36	李路艳	8.4000	0.55%	货币
37	魏少鹏	8.2500	0.54%	货币
38	盛秋会	8.1690	0.54%	货币
39	王素琴	8.1690	0.54%	货币
40	马庆召	7.5680	0.50%	货币
41	李凤芹	7.0980	0.47%	货币
42	藏会贞	5.4690	0.36%	货币
43	郭洪涛	5.4690	0.36%	货币
44	王志强	4.0500	0.27%	货币
45	巩旭靖	2.8379	0.19%	货币
46	王玉琴	2.3454	0.15%	货币
47	宁鹏翔	2.2015	0.14%	货币
48	王俊鹏	1.3322	0.09%	货币
合计		1,525.5922	100.00%	/

根据和盛嘉投资的说明，该机构系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投入到和盛嘉投资的资金、和盛嘉投资投入到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

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和盛嘉投资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和盛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君道投资

名称	霍尔果斯君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F4P4A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北路 1 号建设银行办公楼 4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明强
实缴出资额	11,027,328 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君道投资共43名合伙人，其中胡明强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位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全源	396.0000	35.91%	货币
2	胡明强	214.5828	19.46%	货币
3	孙先菊	33.0000	2.99%	货币
4	薛涛	33.0000	2.99%	货币
5	王浩	33.0000	2.99%	货币
6	全若芳	33.0000	2.99%	货币
7	王伟杰	30.0000	2.72%	货币
8	魏士伟	30.0000	2.72%	货币
9	张虹	24.7500	2.24%	货币
10	梁青	23.2500	2.11%	货币
11	康利东	18.7500	1.70%	货币
12	曾凡奇	16.5000	1.50%	货币
13	曹明伟	16.5000	1.50%	货币

14	孟子龙	16.5000	1.50%	货币
15	徐化	16.5000	1.50%	货币
16	陈廷润	14.2500	1.29%	货币
17	罗鑫	13.5000	1.22%	货币
18	齐龙	9.4500	0.86%	货币
19	范永奎	9.0000	0.82%	货币
20	董煜	9.0000	0.82%	货币
21	吴宝军	8.2500	0.75%	货币
22	王绍辉	6.7500	0.61%	货币
23	娄磊	6.7500	0.61%	货币
24	冀翔	6.7500	0.61%	货币
25	孙攀	6.7500	0.61%	货币
26	王双印	6.7500	0.61%	货币
27	赫婷婷	6.7500	0.61%	货币
28	于爱萍	5.8500	0.53%	货币
29	陈书杰	5.8500	0.53%	货币
30	信明德	5.8500	0.53%	货币
31	高小明	5.4000	0.49%	货币
32	田小泷	4.0500	0.37%	货币
33	罗彦伟	4.0500	0.37%	货币
34	吴彩娟	4.0500	0.37%	货币
35	张明强	4.0500	0.37%	货币
36	雷建民	4.0500	0.37%	货币
37	孔竞	4.0500	0.37%	货币
38	寇旭尧	4.0500	0.37%	货币
39	张林茂	4.0500	0.37%	货币
40	何盈涛	2.7000	0.24%	货币
41	齐力	2.7000	0.24%	货币
42	马莉	1.3500	0.12%	货币
43	郑龙杰	1.3500	0.12%	货币
合计		1,102.7328	100.00%	/

根据君道投资的说明，该机构系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投入到君道投资的资金、君道投资投入到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君道投资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君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均是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许继配电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活动。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胡明强为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执行合伙事务可控制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

公司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和盛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明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胡明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2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通过持有和盛嘉投资5.64%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456,237股，通过持有君道投资19.46%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346,169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6,229,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8%。胡明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明强，男，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工学院电气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2月至1997年8月，任许继集团装配分厂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明强先生，未发生变动。

(七) 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2004年1月）

2003年12月16日，许继配电的前身许昌许继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由胡明强等15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许昌许继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04年1月6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博会验字(2004)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月13日，许昌许继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取得许昌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002100020，法定代表人谢世坤。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开关、风机、有载调压开关、高压带电显示器、家用燃气报警器和工业燃气报警器等系列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为2004年1月13日至2008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强	39.00	26.00	货币
2	李雅丽	22.00	14.67	货币
3	谭小玲	20.00	13.33	货币
4	张淑敏	20.00	13.33	货币
5	柳松青	10.00	6.67	货币
6	孙安馥	10.00	6.67	货币
7	赵云龙	10.00	6.67	货币

8	魏焕玲	5.00	3.33	货币
9	姜 莉	5.00	3.33	货币
10	张卫东	2.00	1.33	货币
11	邵彦斌	2.00	1.33	货币
12	王兆伟	2.00	1.33	货币
13	王玉琴	1.00	0.67	货币
14	才艳艳	1.00	0.67	货币
15	陈红梅	1.00	0.67	货币
合计	/	150.00	100.00	

(二) 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2006 年 6 月）

2006 年 6 月 14 日，许昌许继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才艳艳、邵彦斌、陈红梅分别将其 1 万元、2 万元、1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新国；同意赵云龙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雅丽；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 万元增加至 421 万元，新增的 271 万元注册资本由胡明强出资 41 万元、许新国出资 40 万元、王学勇出资 20 万元、李少军出资 15 万元、刘德贵出资 15 万元、石颜勇出资 15 万元、高德义出资 15 万元、姜莉出资 10 万元、孙可友出资 10 万元、刘文羽出资 10 万元、赵云超出资 10 万元、王兆伟出资 8 万元、张淑敏出资 5 万元、毛良军出资 5 万元、王彦宾出资 5 万元、梁建春出资 5 万元、郑会军出资 4 万元、马庆召出资 3 万元、张志毅出资 3 万元、樊琨出资 3 万元、方志刚出资 3 万元、任忠旺出资 3 万元、黄志刚出资 2 万元、王广伟出资 2 万元、巩旭靖出资 2 万元、陈玉霞出资 2 万元、宋中杰出资 2 万元、王金磊出资 2 万元、张静出资 1 万元、周百一出资 1 万元、尚戈出资 1 万元、盛秋会出资 1 万元、藏会贞出资 1 万元、李凤芹出资 1 万元、董瑞出资 1 万元、刘永刚出资 1 万元、郭洪涛出资 1 万元、王素琴出资 1 万元、王玉琴出资 1 万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 年 4 月 16 日，才艳艳、邵彦斌、陈红梅分别与许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出资平价转让给许新国；赵云龙与李雅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出资平价转让李雅丽。股东才艳艳、邵彦斌、陈红梅、赵云龙分别出具了《收款证明》，证明转让人已经收到受让人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006年6月6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智会变验(2006)0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1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1万元，实收资本为421万元。

2006年6月15日，许继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出资方式为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明强	80.00	19.00	24	张志毅	3.00	0.71
2	许新国	44.00	10.45	25	樊琨	3.00	0.71
3	李雅丽	32.00	7.60	26	方志刚	3.00	0.71
4	张淑敏	25.00	5.93	27	任忠旺	3.00	0.71
5	王学勇	20.00	4.75	28	王玉琴	2.00	0.48
6	谭小玲	20.00	4.75	29	张卫东	2.00	0.48
7	李少军	15.00	3.56	30	黄志刚	2.00	0.48
8	刘德贵	15.00	3.56	31	王广伟	2.00	0.48
9	石颜勇	15.00	3.56	32	巩旭靖	2.00	0.48
10	高德义	15.00	3.56	33	陈玉霞	2.00	0.48
11	姜莉	15.00	3.56	34	宋中杰	2.00	0.48
12	孙安馥	10.00	2.37	35	王金磊	2.00	0.48
13	柳松青	10.00	2.37	36	张静	1.00	0.24
14	王兆伟	10.00	2.37	37	周百一	1.00	0.24
15	孙可友	10.00	2.37	38	尚戈	1.00	0.24
16	刘文羽	10.00	2.37	39	盛秋会	1.00	0.24
17	赵云超	10.00	2.37	40	藏会贞	1.00	0.24
18	魏焕玲	5.00	1.19	41	李凤芹	1.00	0.24
19	毛良军	5.00	1.19	42	郭洪涛	1.00	0.24
20	梁建春	5.00	1.19	43	王素琴	1.00	0.24
21	王彦宾	5.00	1.19	44	刘永刚	1.00	0.24

22	郑会军	4.00	0.95	45	董瑞	1.00	0.24
23	马庆召	3.00	0.71				
合计						421.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年5月）

2008年3月14日，许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瑞将其1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莉；同意股东谭小玲将其14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莉、6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琴；同意王彦宾将其1万元出资转让给郑会军；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4月12日，谭小玲与姜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14万元出资以14万元转让给姜莉；谭小玲与赵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6万元出资以6万元转让给姜莉。2008年4月14日，董瑞与姜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1万元出资以1万元转让给姜莉；王彦宾与郑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1万元出资以1万元转让给郑会军。

2008年5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明强	80.00	19.00	23	马庆召	3.00	0.71
2	许新国	44.00	10.45	24	张志毅	3.00	0.71
3	李雅丽	32.00	7.60	25	樊琨	3.00	0.71
4	姜莉	30.00	7.12	26	方志刚	3.00	0.71
5	张淑敏	25.00	5.94	27	任忠旺	3.00	0.71
6	王学勇	20.00	4.75	28	王玉琴	2.00	0.48
7	李少军	15.00	3.56	29	张卫东	2.00	0.48
8	刘德贵	15.00	3.56	30	黄志刚	2.00	0.48
9	石颜勇	15.00	3.56	31	王广伟	2.00	0.48
10	高德义	15.00	3.56	32	巩旭靖	2.00	0.48
11	孙安馥	10.00	2.37	33	陈玉霞	2.00	0.48
12	柳松青	10.00	2.37	34	宋中杰	2.00	0.48

13	王兆伟	10.00	2.37	35	王金磊	2.00	0.48
14	孙可友	10.00	2.37	36	张静	1.00	0.24
15	刘文羽	10.00	2.37	37	周百一	1.00	0.24
16	赵云超	10.00	2.37	38	尚戈	1.00	0.24
17	赵琴	6.00	1.42	39	盛秋会	1.00	0.24
18	魏焕玲	5.00	1.19	40	藏会贞	1.00	0.24
19	毛良军	5.00	1.19	41	李凤芹	1.00	0.24
20	梁建春	5.00	1.19	42	郭洪涛	1.00	0.24
21	郑会军	5.00	1.19	43	王素琴	1.00	0.24
22	王彦宾	4.00	0.95	44	刘永刚	1.00	0.24
合计						421.00	100.00

董瑞、谭小玲、王彦宾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许继有限的股权转让。董瑞、谭小玲、王彦宾均出具了《收款证明》，承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转让款的交付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0年3月）

2010年3月9日，许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421万元增加至1501万元，新增1080万元注册资本由胡明强全部缴纳；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3月10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智会验(20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0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胡明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1日，许继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明强	1160.00	77.28	23	马庆召	3.00	0.20
2	许新国	44.00	2.93	24	张志毅	3.00	0.20
3	李雅丽	32.00	2.13	25	樊琨	3.00	0.20
4	姜莉	30.00	2.00	26	方志刚	3.00	0.20

5	张淑敏	25.00	1.66	27	任忠旺	3.00	0.20
6	王学勇	20.00	1.33	28	王玉琴	2.00	0.13
7	李少军	15.00	1.00	29	张卫东	2.00	0.13
8	刘德贵	15.00	1.00	30	黄志刚	2.00	0.13
9	石颜勇	15.00	1.00	31	王广伟	2.00	0.13
10	高德义	15.00	1.00	32	巩旭靖	2.00	0.13
11	孙安馥	10.00	0.67	33	陈玉霞	2.00	0.13
12	柳松青	10.00	0.67	34	宋中杰	2.00	0.13
13	王兆伟	10.00	0.67	35	王金磊	2.00	0.13
14	孙可友	10.00	0.67	36	张静	1.00	0.07
15	刘文羽	10.00	0.67	37	周百一	1.00	0.07
16	赵云超	10.00	0.67	38	尚戈	1.00	0.07
17	赵琴	6.00	0.40	39	盛秋会	1.00	0.07
18	魏焕玲	5.00	0.33	40	藏会贞	1.00	0.07
19	毛良军	5.00	0.33	41	李凤芹	1.00	0.07
20	梁建春	5.00	0.33	42	郭洪涛	1.00	0.07
21	郑会军	5.00	0.33	43	王素琴	1.00	0.07
22	王彦宾	4.00	0.26	44	刘永刚	1.00	0.07
合计						1501.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胡明强出资额从 8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经核查，胡明强增资的 1,080 万元中，5,405,358.00 元增资款为自己出资，5,394,642.00 元系胡明强代屈留民、冯定高、张淑敏等 29 名股东出资，经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形成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工商登记手续简便的考虑。

实际出资人明细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缴出资额(万元)	序号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缴出资额(万元)
1	胡明强	张淑敏	85.1071	16	胡明强	王玉琴	6.2785
2	胡明强	屈留民	66.2345	17	胡明强	张卫东	6.2149
3	胡明强	王学勇	62.1485	18	胡明强	巩旭靖	6.2149
4	胡明强	石颜勇	59.3032	19	胡明强	韩海峰	5.2956
5	胡明强	冯定高	43.0725	20	胡明强	宁鹏翔	5.2956

6	胡明强	孙可友	36.6577	21	胡明强	朱印帅	4.7859
7	胡明强	赵琴	22.4134	22	胡明强	李曾慧	3.9880
8	胡明强	毛良军	21.1209	23	胡明强	李凤芹	3.1152
9	胡明强	周素梅	16.2807	24	胡明强	盛秋会	3.1075
10	胡明强	宋中杰	16.2140	25	胡明强	藏会贞	3.1075
11	胡明强	万世明	16.0671	26	胡明强	郭洪涛	3.1075
12	胡明强	马庆召	9.4176	27	胡明强	王素琴	3.1075
13	胡明强	樊琨	9.3961	28	胡明强	张磊	2.6353
14	胡明强	任忠旺	9.3224	29	胡明强	王俊鹏	2.6064
15	胡明强	李光文	7.8482				

为方便工商登记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高效，经胡明强与各实际出资股东协商，29名实际出资人委托胡明强代持公司股份，胡明强代出资金额共计5,394,642.00元。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有44名自然人股东，被代持的29名股东中有18名为原股东，11名为新增股东，即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55名，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限制规定。但公司在主观上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故意。且该不合规情况在2011年12月许继有限完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即消除，之后有限公司股东总数未再超过50人。公司并未因该情况受到处罚，并取得了当地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瑕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代持发生时，代持人胡明强与其中18名被代持股东同为许继有限股东，除此之外，代持人胡明强与29名被代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2016年4月8日，29名被代持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与代持人胡明强存在代持关系以及代持的出资额，并且承诺：对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知悉并认可，不存在侵犯本人任何权益的情形，本人在股权被代持期间，充分表达了各项权利要求，不存在侵犯本人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与股权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许继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形，并且承诺：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情形，之前的股权代持没有发生过任何异议或潜在的纠纷。

股权代持的解除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八)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

权转让（2015年11月）”。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

2011年11月27日，许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宜：李少军将其1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韩海峰1万元、屈留民10万元、张志毅4万元；陈玉霞将其2万元出资转让给万世明；黄志刚将其2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明强；李雅丽将其32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明强；梁建春将其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琴；刘德贵将其1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志毅3万元、周素梅2万元、屈留民10万元；赵云超将其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淑敏4万元、毛良军3.5万元、裴江涛2.5万元；柳松青将其1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帅印1万元、宋中杰2万元、冯定高6万元、宁鹏翔1万元；孙安馥将其1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素梅3万元、许建国2万元、姜莉3万元、朱帅印2万元；魏焕玲将其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万世明2万元、李光文2万元、王俊鹏1万元；高德义将其15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定高8万元、孙可友3.5万元、万世明3.5万元；郑会军将其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许建国3万元、冯定高2万元；尚戈将其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光文；王广伟将其2万元出资转让给宋中杰；王彦宾将其4万元出资转让给韩海峰1万元、宁鹏翔1万元、周素梅2万元；许新国将其44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明强11万元、冯定高11万元、屈留民15万元、万金磊3万元、石颜勇3万元、宋中杰1万元；王兆伟将其1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石颜勇3万元、许建国2万元、王金磊2万元、姜莉3万元；周百一将其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磊。

2011年10月29日至11月26日间，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陆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计45份，以上股权转让全部为平价转让。

2011年12月5日，许昌市工商局向许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明强	1205.00	80.28	20	方志刚	3.00	0.20
2	姜莉	36.00	2.40	21	任忠旺	3.00	0.20
3	屈留民	35.00	2.33	22	李光文	3.00	0.20
4	张淑敏	29.00	1.93	23	朱帅印	3.00	0.20
5	冯定高	27.00	1.80	24	裴江涛	2.50	0.17

6	石颜勇	21.00	1.40	25	王玉琴	2.00	0.13
7	王学勇	20.00	1.33	26	张卫东	2.00	0.13
8	孙可友	13.50	0.90	27	巩旭靖	2.00	0.13
9	赵琴	11.00	0.73	28	韩海峰	2.00	0.13
10	刘文羽	10.00	0.67	29	宁鹏翔	2.00	0.13
11	张志毅	10.00	0.67	30	王俊鹏	1.00	0.07
12	毛良军	8.50	0.57	31	张磊	1.00	0.07
13	万世明	7.50	0.50	32	张静	1.00	0.07
14	许建国	7.00	0.46	33	盛秋会	1.00	0.07
15	周素梅	7.00	0.46	34	臧会贞	1.00	0.07
16	宋中杰	7.00	0.46	35	李凤芹	1.00	0.07
17	王金磊	7.00	0.46	36	郭洪涛	1.00	0.07
18	马庆召	3.00	0.20	37	王素琴	1.00	0.07
19	樊坤	3.00	0.20	38	刘永刚	1.00	0.07
总计						1,501.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2014年5月）

2014年4月14日，许继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同意股东刘文羽将其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转让给姜莉；方志刚将其3万元出资以3万元转让给姜莉；张静将其1万元出资以1万元转让给姜莉；刘永刚将其持有1万元出资以1万元转让给姜莉；裴江涛将其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转让给李曾慧；(2) 公司注册资本由1501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加的499万元于2014年4月28日前缴足，由30位股东进行增资。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年4月16日，裴江涛与李曾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17日，刘永刚与姜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22日，张静、方志刚与姜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9日，刘文羽与姜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裴江涛、刘永刚、张静、方志刚、刘文羽分别出具了《收款证明》，承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转让款的交付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本次30名股东499万元的增资包含债权出资和货币出资两部分，其中3,615,250元出资为债权转股权（该笔债权为许继有限先前为解决经营资金

紧张，向员工的借款），剩余 1,374,750 元为货币出资。增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元）	其中债权出资（元）	其中货币出资（元）
1	胡明强	1,517,331.00	930,000.00	587,331.00
2	屈留民	596,373.00	587,500.00	8,873.00
3	姜 莉	545,742.00	540,000.00	5,742.00
4	冯定高	540,287.00	464,500.00	75,787.00
5	张淑敏	294,909.00	240,500.00	54,409.00
6	石颜勇	224,023.00	200,000.00	24,023.00
7	赵 琴	187,006.00	100,000.00	87,006.00
8	王学勇	180,213.00	180,000.00	213.00
9	孙可友	160,143.00	147,250.00	12,893.00
10	毛良军	115,091.00	47,250.00	67,841.00
11	万世明	111,173.00	47,250.00	63,923.00
12	宋中杰	99,967.00	90,500.00	9,467.00
13	周素梅	92,114.00	---	92,114.00
14	朱帅印	60,032.00	40,500.00	19,532.00
15	李曾慧	50,026.00	---	50,026.00
16	张志毅	35,400.00	---	35,400.00
17	李光文	31,524.00	---	31,524.00
18	任忠旺	27,032.00	---	27,032.00
19	张卫东	18,021.00	---	18,021.00
20	巩旭靖	18,021.00	---	18,021.00
21	樊 坤	16,560.00	---	16,560.00
22	王俊鹏	10,957.00	---	10,957.00
23	张 磊	9,611.00	---	9,611.00
24	盛秋会	9,011.00	---	9,011.00
25	臧会贞	9,011.00	---	9,011.00
16	郭洪涛	9,011.00	---	9,011.00
27	王素琴	9,011.00	---	9,011.00
28	韩海峰	4,750.00	---	4,750.00
29	宁鹏翔	4,750.00	---	4,750.00

30	李凤芹	2,900.00	---	2,900.00
合计		4,990,000.00	3,615,250.00	1,374,75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许继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暂向 13 位员工借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共计借款 3,615,250 元。2014 年 4 月 20 日，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智资评报字（2014）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经评定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许继有限 13 位员工债权评估值为 3,615,250 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上述 13 名债权人分别与许继有限签订《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在合同中对债权总额、债权转股权金额进行了确认，并且约定将持有的债权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对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许昌育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许育立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许继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99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1,374,750 元，股东以持有许继有限的债权作价出资 3,615,250 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许昌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向许继配电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强	1356.7331	67.84	债转股、货币
2	姜莉	105.5742	5.28	债转股、货币
3	屈留民	94.6373	4.73	债转股、货币
4	冯定高	81.0287	4.05	债转股、货币
5	张淑敏	58.4909	2.92	债转股、货币
6	石颜勇	43.4023	2.17	债转股、货币
7	王学勇	38.0213	1.90	债转股、货币
8	孙可友	29.5143	1.48	债转股、货币
9	赵琴	29.7006	1.48	债转股、货币
10	毛良军	20.0091	1.00	债转股、货币
11	万世明	18.6173	0.93	债转股、货币

12	周素梅	16.2114	0.81	货币
13	宋中杰	16.9967	0.85	债转股、货币
14	张志毅	13.5400	0.68	货币
15	朱印帅	9.0032	0.45	债转股、货币
16	李曾会	7.5026	0.37	货币
17	许建国	7.0000	0.35	货币
18	王金磊	7.0000	0.35	货币
19	李光文	6.1524	0.31	货币
20	任忠旺	5.7032	0.29	货币
21	樊坤	4.6560	0.23	货币
22	张卫东	3.8021	0.19	货币
23	巩旭靖	3.8021	0.19	货币
24	马庆召	3.0000	0.15	货币
25	韩海峰	2.4750	0.12	货币
26	宁鹏翔	2.4750	0.12	货币
27	王俊鹏	2.0957	0.10	货币
28	王玉琴	2.0000	0.10	货币
29	张磊	1.9611	0.10	货币
30	盛秋会	1.9011	0.10	货币
31	臧会贞	1.9011	0.10	货币
32	郭洪涛	1.9011	0.10	货币
33	王素琴	1.9011	0.10	货币
34	李凤芹	1.2900	0.06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债权转股权有相应的财务记帐凭证、收款收据、债权人分别与许继有限签订的《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债转股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验资报告》。该债权系许继有限因为经营资金紧张，通过银行贷款手续复杂，为缓解资金压力，向内部职工进行的借款，借款方式均为货币，许继有限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真实、有效。

2016年4月25日，许继配电全部股东均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许继有

限将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况均已知悉并认可，不存在侵犯本人任何权益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许继有限债转股的债权符合上述规定，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转为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金额没有高于债权的评估值，且得到全体股东的确认，该债转股也不属于依法需报经批准的情形，不违反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依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债转股合法合规。

（七）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7 日，许继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许建国将其持有的 0.35% 股权共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转让给姜莉；王金磊将其持有的 0.35% 股权共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转让给姜莉。（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50 万元。增加的 8,050 万元中，由胡明强、姜莉、屈留民、冯定高、石颜勇、赵琴、宋中杰 7 名股东各增资 1000 万元；毛良军、朱帅印、张磊 3 名股东各增资 350 万元。以上增资款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许建国、王金磊分别与姜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姜莉提供了相应的转账凭证。

2015 年 5 月 13 日，许昌市工商局向许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明强	1356.7331	1,000.00	2356.7331	23.45	债转股、货币
2	姜莉	119.5742	1,000.00	1119.5742	11.14	债转股、货币
3	屈留民	94.6373	1,000.00	1094.6373	10.89	债转股、货币
4	冯定高	81.0287	1,000.00	1081.0287	10.76	债转股、货币
5	石颜勇	43.4023	1,000.00	1043.4023	10.38	债转股、货币

6	赵琴	29.7006	1,000.00	1029.7006	10.25	债转股、货币
7	宋中杰	16.9967	1,000.00	1016.9967	10.12	债转股、货币
8	毛良军	20.0091	350.00	370.0091	3.68	债转股、货币
9	朱帅印	9.0032	350.00	359.0032	3.57	债转股、货币
10	张磊	1.9611	350.00	351.9611	3.50	货币
11	张淑敏	58.4909	—	58.4909	0.58	债转股、货币
12	王学勇	38.0213	—	38.0213	0.38	债转股、货币
13	孙可友	29.5143	—	29.5143	0.30	债转股、货币
14	万世明	18.6173	—	18.6173	0.19	债转股、货币
15	周素梅	16.2114	—	16.2114	0.16	货币
16	张志毅	13.5400	—	13.5400	0.13	货币
17	李曾慧	7.5026	—	7.5026	0.07	货币
18	李光文	6.1524	—	6.1524	0.06	货币
19	任忠旺	5.7032	—	5.7032	0.06	货币
20	樊琨	4.6560	—	4.6560	0.05	货币
21	张卫东	3.8021	—	3.8021	0.04	货币
22	巩旭靖	3.8021	—	3.8021	0.04	货币
23	马庆召	3.0000	—	3.0000	0.03	货币
24	韩海峰	2.4750	—	2.4750	0.02	货币
25	宁鹏翔	2.4750	—	2.4750	0.02	货币
26	王俊鹏	2.0957	—	2.0957	0.02	货币
27	王玉琴	2.0000	—	2.0000	0.02	货币
28	盛秋会	1.9011	—	1.9011	0.02	货币
29	臧会贞	1.9011	—	1.9011	0.02	货币
30	郭洪涛	1.9011	—	1.9011	0.02	货币
31	王素琴	1.9011	—	1.9011	0.02	货币
32	李凤芹	1.2900	—	1.2900	0.01	货币
合计		2,000.00	8,050.00	10,050.00	100.00	/

(八)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10日，许继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股东胡明强等10位股东减资8,05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胡明强、姜莉、屈留民、冯定高、石颜勇、赵琴、宋中杰7名股东各减资1000万元；毛良军、朱印帅、张磊3名股东各减资35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2）同意股东张志毅将持有的13.54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莉；姜莉将持有的25.3999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明强。（3）股东胡明强将登记在其名下的539.464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屈留民等29名股东，明细如下表所示；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胡明强	张淑敏	85.1071	16	胡明强	王玉琴	6.2785
2	胡明强	屈留民	66.2345	17	胡明强	张卫东	6.2149
3	胡明强	王学勇	62.1485	18	胡明强	巩旭靖	6.2149
4	胡明强	石颜勇	59.3032	19	胡明强	韩海峰	5.2956
5	胡明强	冯定高	43.0725	20	胡明强	宁鹏翔	5.2956
6	胡明强	孙可友	36.6577	21	胡明强	朱印帅	4.7859
7	胡明强	赵琴	22.4134	22	胡明强	李曾慧	3.9880
8	胡明强	毛良军	21.1209	23	胡明强	李凤芹	3.1152
9	胡明强	周素梅	16.2807	24	胡明强	盛秋会	3.1075
10	胡明强	宋中杰	16.2140	25	胡明强	藏会贞	3.1075
11	胡明强	万世明	16.0671	26	胡明强	郭洪涛	3.1075
12	胡明强	马庆召	9.4176	27	胡明强	王素琴	3.1075
13	胡明强	樊琨	9.3961	28	胡明强	张磊	2.6353
14	胡明强	任忠旺	9.3224	29	胡明强	王俊鹏	2.6064
15	胡明强	李光文	7.8482				

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主要分为三方面：一是公司减资，二是一般股权转让，三是通过股权转让来实现对股权代持的清理，具体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050万元

2015年9月19日，许继有限在许昌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45天。

2015年11月20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奕源所验字（2015）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5日，公司已减少胡明

强、姜莉和屈留民等 10 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仍为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015 年 11 月 26 日，许昌市工商局向许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许继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经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并在当地报纸上予以公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综上，本次减资事宜履行了内部批准、公告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的必要程序，本次减资合法有效。

（2）一般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张志毅与姜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志毅将其持有 0.667% 的股权共 13.54 万元出资以 20.1385 万元转让给姜莉，张志毅出具《收款证明》证明其已收到姜莉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97.00 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姜莉与胡明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莉将持有的 1.2699% 股权共 25.3999 万元出资以 25.3999 万元转让给胡明强。

（3）股东胡明强将其 539.464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屈留民等 29 名股东的行为实际上是对股权代持的清理。

为符合业务规则中对拟挂牌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公司对股权代持的行为进行了清理。上述股权转让中，胡明强转让的 539.4642 万元出资系解除之前胡明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代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小节“（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0 年 3 月）”）。具体方式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16 日，胡明强与各实际出资人分别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其代持的 539.464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各实际出资人。

关于股权代持的合法性：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016 年 4 月 8 日，代持人胡明强和 29 名被代持人签署书面《确认函》，对每笔股权代持的数额和代持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且承诺：对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知悉并认可，不存在侵犯本人任何权益的情形，本人在股份被代持期间，充分

表达了各项权利要求，不存在侵犯本人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与股权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胡明强与屈留民、冯定高等实际出资人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属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强	842.6688	42.13	债转股、货币
2	屈留民	160.8718	8.04	债转股、货币
3	张淑敏	143.5980	7.18	债转股、货币
4	冯定高	124.1012	6.21	债转股、货币
5	姜莉	107.7143	5.39	债转股、货币
6	石颜勇	102.7055	5.14	债转股、货币
7	王学勇	100.1698	5.01	债转股、货币
8	孙可友	66.1720	3.31	债转股、货币
9	赵琴	52.1140	2.61	债转股、货币
10	毛良军	41.1300	2.06	债转股、货币
11	万世明	34.6844	1.73	债转股、货币
12	宋中杰	33.2107	1.66	债转股、货币
13	周素梅	32.4921	1.62	货币
14	任忠旺	15.0256	0.75	货币
15	樊琨	14.0521	0.70	货币
16	李光文	14.0006	0.70	债转股、货币
17	朱印帅	13.7891	0.69	货币
18	马庆召	12.4176	0.62	货币
19	李曾慧	11.4906	0.57	货币
20	张卫东	10.0170	0.50	货币
21	巩旭靖	10.0170	0.50	货币
22	王玉琴	8.2785	0.41	货币
23	韩海峰	7.7706	0.39	货币
24	宁鹏翔	7.7706	0.39	货币

25	盛秋会	5.0086	0.25	货币
26	藏会贞	5.0086	0.25	货币
27	郭洪涛	5.0086	0.25	货币
28	王素琴	5.0086	0.25	货币
29	王俊鹏	4.7021	0.24	货币
30	张磊	4.5964	0.23	货币
31	李凤芹	4.4052	0.22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从 **2015 年 11 月起**，公司已不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5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许继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20,749.05 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10 号《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许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98.1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现 3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许继有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220,749.05 元依据（不高于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6,220,749.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928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57148322Q，住所地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明强，经营期限为自2004年1月13日至2045年1月12日，经营范围：箱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风力发电及光伏设备、低压三箱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低压电器开关、风机、有载调压开关、高压带电显示器等系列配电产品及电力工程的生产、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特种电源设备、电力电子产品、无功补偿、有源滤波及仪表保护系列产品的销售。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明强	8,426,688	42.13	净资产
2	屈留民	1,608,718	8.04	净资产
3	张淑敏	1,435,980	7.18	净资产
4	冯定高	1,241,012	6.21	净资产
5	姜莉	1,077,143	5.39	净资产
6	石颜勇	1,027,055	5.14	净资产
7	王学勇	1,001,698	5.01	净资产
8	孙可友	661,720	3.31	净资产
9	赵琴	521,140	2.61	净资产
10	毛良军	411,300	2.06	净资产
11	万世明	346,844	1.73	净资产
12	宋中杰	332,107	1.66	净资产
13	周素梅	324,921	1.62	净资产
14	任忠旺	150,256	0.75	净资产

15	樊琨	140,521	0.70	净资产
16	李光文	140,006	0.70	净资产
17	朱印帅	137,891	0.69	净资产
18	马庆召	124,176	0.62	净资产
19	李曾慧	114,906	0.57	净资产
20	张卫东	100,170	0.50	净资产
21	巩旭靖	100,170	0.50	净资产
22	王玉琴	82,785	0.41	净资产
23	韩海峰	77,706	0.39	净资产
24	宁鹏翔	77,706	0.39	净资产
25	盛秋会	50,086	0.25	净资产
26	藏会贞	50,086	0.25	净资产
27	郭洪涛	50,086	0.25	净资产
28	王素琴	50,086	0.25	净资产
29	王俊鹏	47,021	0.24	净资产
30	张磊	45,964	0.23	净资产
31	李凤芹	44,052	0.22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十)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2 日，许继配电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7,802,406.00 元，由和盛嘉投资认购公司 10,456,237 股，君道投资认购公司 7,346,169 股；并根据上述事项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和盛嘉投资以人民币 1505.6981 万元认购公司 10,456,237 股，君道投资以人民币 1057.8483 万元认购公司 7,346,169 股。

2016 年 1 月 31 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金奕源所验字（2016）第 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君道投资以货币出资 10,578,483.36 元、和盛嘉投资以货币出资 15,056,981.28 元，合计 25,635,464.6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802,406.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833,058.64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780.2406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和盛嘉投资	10,456,237	27.66	货币
2	胡明强	8,426,688	22.29	净资产
3	君道投资	7,346,169	19.43	货币
4	屈留民	1,608,718	4.26	净资产
5	张淑敏	1,435,980	3.80	净资产
6	冯定高	1,241,012	3.28	净资产
7	姜莉	1,077,143	2.85	净资产
8	石颜勇	1,027,055	2.72	净资产
9	王学勇	1,001,698	2.65	净资产
10	孙可友	661,720	1.75	净资产
11	赵琴	521,140	1.38	净资产
12	毛良军	411,300	1.09	净资产
13	万世明	346,844	0.92	净资产
14	宋中杰	332,107	0.88	净资产
15	周素梅	324,921	0.86	净资产
16	任忠旺	150,256	0.40	净资产
17	樊琨	140,521	0.37	净资产
18	李光文	140,006	0.37	净资产
19	朱印帅	137,891	0.36	净资产
20	马庆召	124,176	0.33	净资产
21	李曾慧	114,906	0.31	净资产
22	张卫东	100,170	0.26	净资产
23	巩旭靖	100,170	0.26	净资产
24	王玉琴	82,785	0.22	净资产
25	韩海峰	77,706	0.21	净资产
26	宁鹏翔	77,706	0.21	净资产

27	盛秋会	50,086	0.13	净资产
28	藏会贞	50,086	0.13	净资产
29	郭洪涛	50,086	0.13	净资产
30	王素琴	50,086	0.13	净资产
31	王俊鹏	47,021	0.12	净资产
32	张磊	45,964	0.12	净资产
33	李凤芹	44,052	0.12	净资产
合计		37,802,406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胡明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屈留民，男，出生于 1965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许继集团生产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3、冯定高，男，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许昌许继电器厂装置分厂员工；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许昌继电器厂高压车间设计员；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许继电源公司设计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许继开关厂设计员；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许继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4、姜莉，女，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许继通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主管、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5、石颜勇，男，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试员工；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销售；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宋中杰，男，出生于 1975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电视广播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专科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风机装配组组长；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韩海峰，男，出生于 1982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河南新机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3、张磊，男，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学院物理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为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工；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

质检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胡明强，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屈留民，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冯定高，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赵琴，女，出生于1971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5月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1993年9月至1997年3月，任许昌大观家具厂出纳；1997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许继变压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49.25	6,849.75	7,618.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8.03	2,564.39	2,40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8.03	2,564.39	2,401.70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1.20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44	62.56	68.47
流动比率（倍）	2.00	1.44	1.32
速动比率（倍）	1.58	1.06	0.94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720.96	6,485.05	6,249.89
净利润（万元）	40.09	162.69	-2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	162.69	-2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9	162.40	-2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9	162.40	-26.08
毛利率（%）	19.67	19.95	18.98
净资产收益率（%）	1.55	6.55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	6.54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6	1.46	1.5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4.46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22	221.41	-32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1	-0.18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东林

项目小组成员：庞俊涛、朱观清、王爱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俊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世博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经办律师：姜慧清、陈红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宪才、姚俭方、刘永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海鹏、陈庚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

1、预装式变电站

亦称箱变，指将配电变压器、跌落熔断器、隔离开关、避雷器、无功补偿电容器以及低压开关柜和各种电表等设备的功能集成在箱式容器中置于地面上的产品。根据结构不同，可以分为欧式箱变和美式箱变。产品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城市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厂矿、户外场所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片
预装式变电站	盾构机专用	公司专为应用在隧道等特殊环境中设计制造的。其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尤其适用于隧道施工中对尺寸有严格限制的盾构机中，能满足其在宽度、高度上的限制。	
	YBF 美式变电站	YBF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系用于 7.2kV 和 12kV 环网供电，双电源供电或终端供电系统中，作为高压配电计量、补偿、控制和保护装置。YBF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可用于室内，又可用于室外，广泛运用于工业园区、居民小区、商业中心及高层建筑等各种场所。	

	YBM 欧式变电站	本系列预装式变电站适用于 12kV, 额定频率为 50Hz 的三相交流系统, 容量配置在 1600kVA 以下的住宅小区、商厦宾馆、大型工地、高层建筑、工矿企业及临时性的施工场所, 适用于环网供电, 也适用于放射式终端供电。	
--	-----------	--	--

2、高低压配电柜

是电力供电系统中用于进行电能分配、控制、计量以及连接线缆的配电设备，将开关设备元器件及其组合与其他电器产品（如变压器、互感器电容器、抗避雷和二次原件等）进行合理配置，组合在一起，具有相对完整使用功能的产品。用于城市居民小区，小型二次配电站，开闭所，工矿企业，商业中心等公共设施的受电、配电及控制的开关柜。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片
低压柜	MNS 型抽屉式配电设备	适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 660V 及以下的供电系统，用于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电能消耗设备的控制。	
	GCS 型抽屉式配电设备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石油化工部门、厂矿企业、饭店及高层建筑等低压配电系统的动力，配电和电动机控制中心，电容补偿等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用。	
	GGD 型抽屉式配电设备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的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工作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系统，作为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	

高压柜	KYN28-12 (Z) 系列	属于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简称中置柜）系三相交流 50HZ 单母线及母线分段的成套配电装置，主要用于接收及分配 3~10KV 电网电能，并实现电路控制、保护和检测。该中置柜能满足 IEC298、GB3906、DL/T404 等标准要求，并具有安全可靠的“五防”功能，它可以配用 VS1 系列、VD4 系列真空断路器，具有分断能力高、体积小、操作安全方便等优点，是性能优越的中置柜。	
-----	--------------------	---	--

3、变压器

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分油浸式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是铁心和绕组浸在绝缘液体中的变压器，适用于 6-110KV 电压等级，为电力系统及工矿企业与民用建筑输配电系统的重要设备之一，一般供用户户外使用。

干式变压器，是指铁芯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依靠空气对流进行冷却。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图片
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	适用于有防火要求的高层建筑、商业中心、机场、地铁等，供动力及照明设备使用	
	油浸式变压器	适用于变电站、大型发电厂及企业的变电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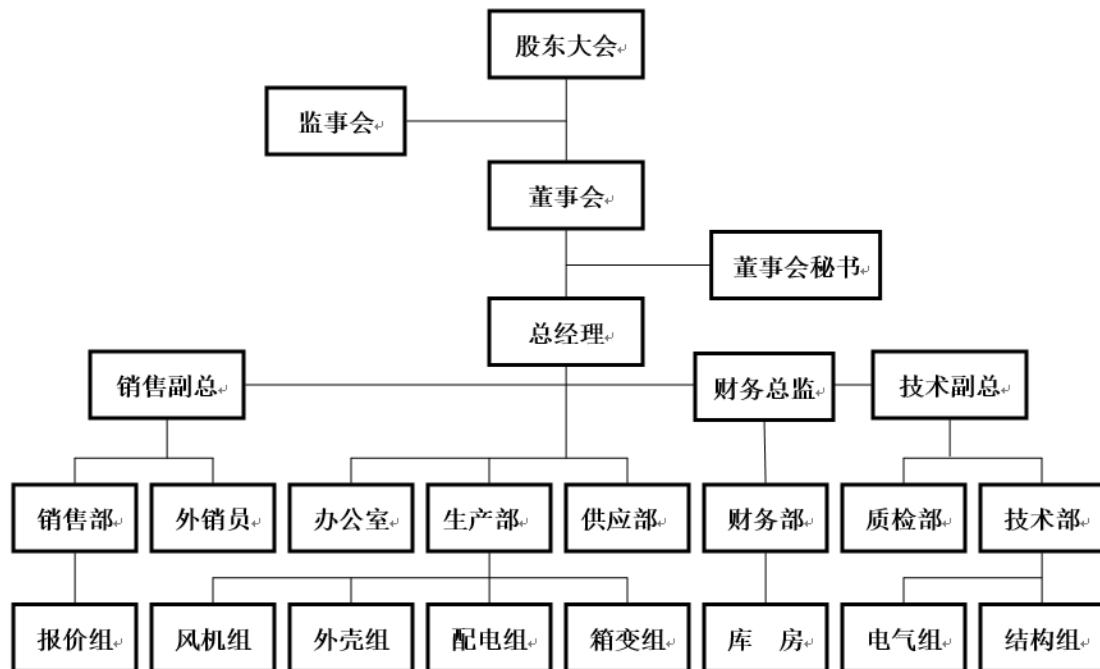
4、其他配电设备

主要是配电箱，通过对用电设备进行控制、配电，对线路的过载，短路、漏电、过电压起保护作用，属于非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片
其他配电设备	XJDP1-1 系列动力配电箱	适用于交流适用于 50HZ、额定电压 220/380V 电路中，作为对用电设备进行控制、配电，同时也对线路进行过载、过电压、短路及漏电保护。本系列配电箱主要用于民用建筑、工矿企业、高层大厦、住宅等场所的动力配电系统	
	XJDP1-2 系列配电箱		
	XJDP1-3 系列模数化终端配电箱	适用于交流适用于 50HZ、额定电压 220/380V 电路中，额定电流至 63A 的配电电路中，对线路进行过载、过压、短路及漏电保护。本系列配电箱主要用于住宅、宾馆、医院、学校等现代建筑场所	
	XJDP1-4 系列多功能防水箱配电箱	适用于小型办公场所、服务行业，工厂企业等需要防水、防尘、防冲击、防腐蚀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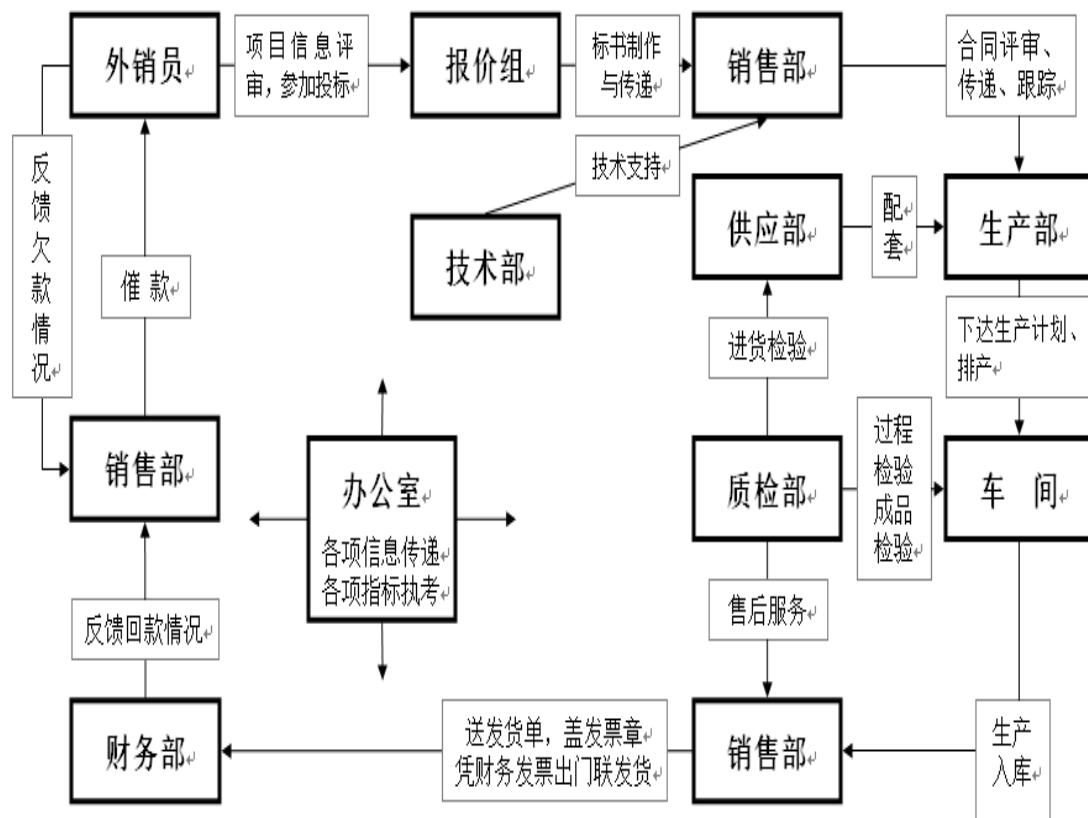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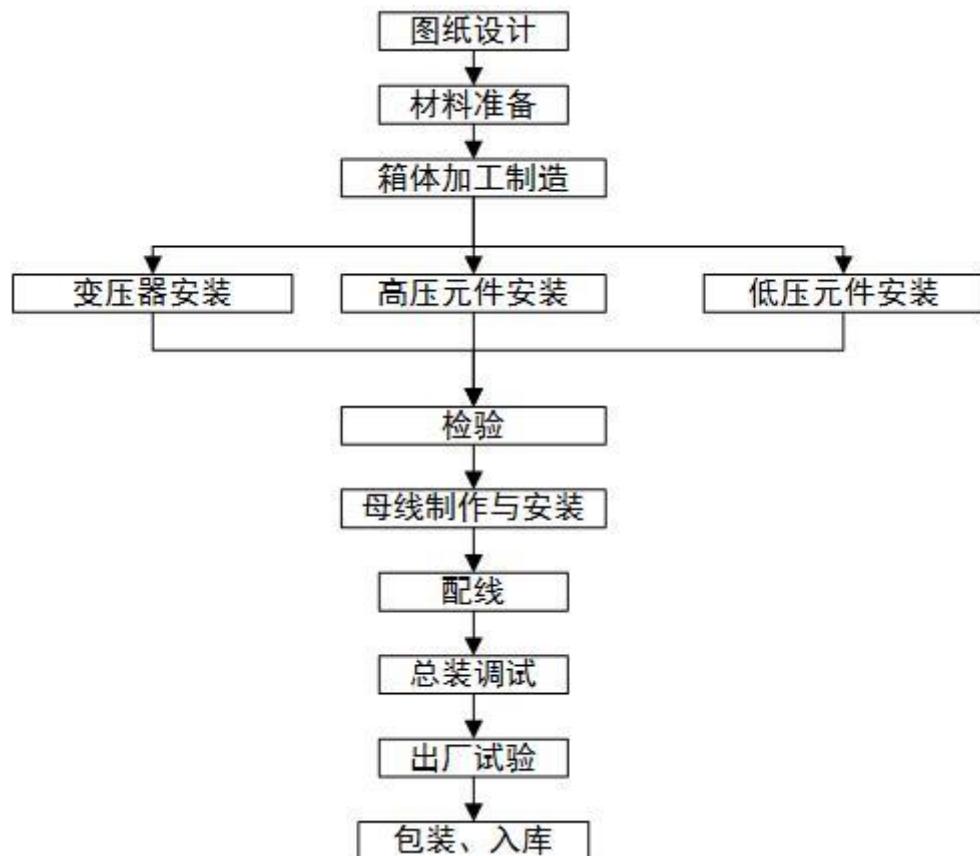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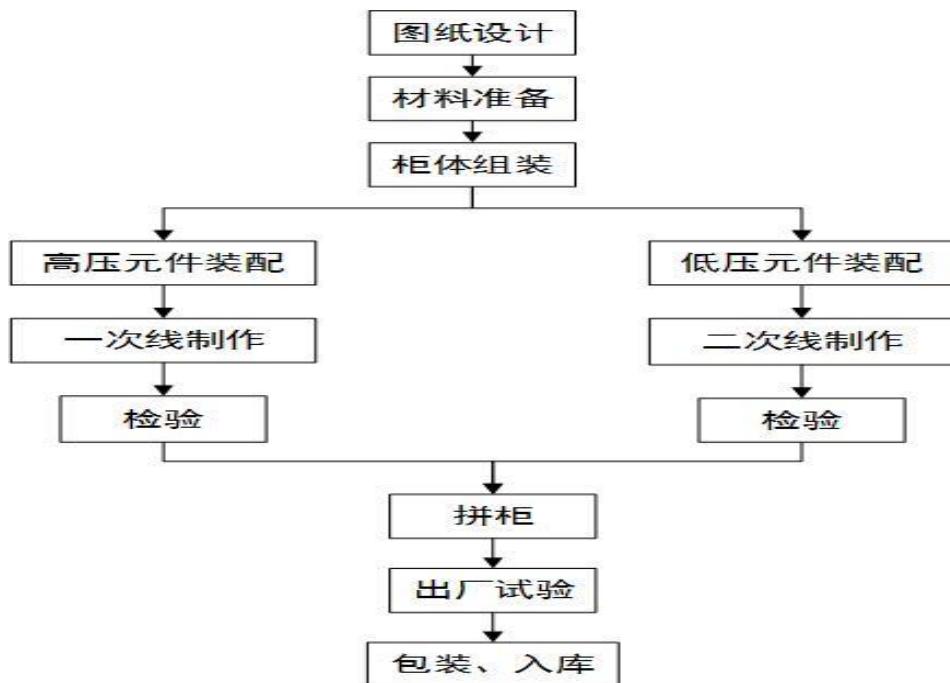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配电设备市场的需求特点灵活开展经营活动。配电设备市场上不同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和具体配置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主要根据获得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产品需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一般来讲，公司从接到生产订单至销售最终实现要经过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预装式变电站工艺流程：



公司高低压配电柜工艺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他配电设备生产制造工艺，并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凝聚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技术人员具有多年从业经历。公司实现收入、利润，获取现金流的主要方式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干变、其他配电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代表性的客户包括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供应部负责，主要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技术部门出具的图纸明细采购所需材料，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柜体、铜材以及电线辅材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采购价格、资信、付款条款、交货周期、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选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所采购原材料须经质检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订单生效后，由技术部门出具图纸。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技术参数、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等组织生产。生产人员按照图纸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质检部门对每一道工序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转入成品库房。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一般用于电网建设和遂道工程，主要销售模式是获取项目信息，参与用户招标，中标后按照购销合同进行设计和生产。在投标报价时，公司根据产品技术方案进行成本核算，对以往投标结果和中标情况进行分析，参照行业水平和竞争对手情况，在保证合理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是把相关的高低压电器元器件按照一定的方案要求和工艺，安装在成型的壳体中，形成具有一定性能的供电单元成套电气设备，一般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具体用电环境进行工程设计和开发，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征。

预装式变电站，又叫箱式变电站或预装式变电所。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即将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防鼠、防火、防盗、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内，特别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是继土建变电站之后崛起的一种新型的变电站。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盾构机专用预装式变电站。盾构机即隧道掘进机，是一种技术含量很高的重型工程机械，广泛用于隧道施工和城市地铁建设。目前，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建设时期，盾构机市场需求数量巨大，但传统预装式变电站达不到盾构设备的供电要求。公司专为应用在隧道等特殊环境中设计制造的盾构机专用预装式变电站，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

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尤其适用于隧道施工中对尺寸有严格限制的盾构机中，能满足其在宽度、高度上的限制。

公司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关键技术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	狭小空间油变外壳的技术	下部做成坡度形式，加大空间利用率，且线圈距金属壁净距离加大，增加安全性，减小加工及接线难度。	结构紧凑，体积小，适用于超小直径的盾构机配电系统中。	自主研发
2	预装式变电站风道的技术（盾构机专用）	在变电站顶盖开有散热孔，安装散热风扇，排风扇采用温控仪自动控制，也可手动控制，强行排风。两风叶上均开有长条孔用于通风。当风扇开启向外部排风时通过风道及风叶上的开孔增加与外部冷空气的对流，从而增加散热效果。	上下两层叶片均有通风孔，使外部与内部形成空气对流，利于变压器室散热。盾构机工作环境对较恶劣且防护等极要求 IP55，普通风道达不到些高防护等级，本技术解决盾构机配电系统的散热问题，不仅达到 IP55 的高防护等级，且散热效果较好。	自主研发
3	预装式变电站油变技术（城市管网盾构机专用）	配有条形无励磁分接开关，低压侧出线为低压端子，高压侧为套管及单通套管。采用水冷循环系统，自力式温度调节器上的传感器系统会感知油温，控制热交换器。	本技术冷却部分采用水冷循环系统，减少空间占用。由于油箱上部空间小，分接开关采用无励磁条形分接开关，有利于开关接线。低压侧出线较多，满足工作环境等要求。	自主研发
4	预装式变电站外壳防护等级 IP55 技术	在盾构机预装式变电站各封板上外侧装有百叶窗，内部接衬板，同时加过滤棉。若有水渗进过滤棉，此时水会流在封板底部，通过底部的漏水孔流出箱体，保护内部变压器。	用简单的结构方式实现盾构机预装式变电站 IP55 高防护等级的要求。	自主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1		许继配电	19649162	2016-4-15	9 - 科学仪器

截至 2016 年 5 月，该商标正在等待受理过程中，尚未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使用授权商标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使用其注册商标，相关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商标使用期限
1		许继电气	1286242	1997-07-21	9 - 科学仪器	2019-06-20
2		许继电气	1286243	1997-07-21	9 - 科学仪器	2019-06-20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分别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许可期限分别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范围为：公司经营范围及当前生产产品范围：YB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GF 系列干式变压器冷却风机；XJDP1.XJPD1 系列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GGJ；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GCK；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MDmax-ST；户外开闭所（DFW 系列电缆分接箱）；中置式配电设备 KYN28 系列；能源系列产品。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继电气授予公司其注册商标的普通使用许可权利，许可使用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按照每年度许继配电销售收入的 0.5% 计算。许可使用范围为：公司经营范围及当前生产产品范围：YB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GF 系列干式变压器冷却风机；XJDP1.XJPD1 系列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GGJ；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GCK；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MDmax-ST; 户外开闭所(DFW 系列电缆分接箱); 中置式配电设备 KYN28 系列; 能源系列产品。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4 月, 公司委托许昌金诺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为申请注册新商标。2016 年 4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公司目前使用许继电气注册商标的产品, 没有超过与许继电气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公司已经开始申请自有注册商标, 在取得自有注册商标后,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开始使用自有商标, 通过逐步减少使用许继注册商标的方式来逐步减少对许继电气注册商标的依赖。

2、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使用“许继”商号情况

公司从 2004 年成立至今, 许继集团同意向许继配电授予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许继”商号的普通许可使用权利。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分别与许继集团签订了《商号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最新签订的合同, 许继商号的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许可使用费按照许继配电年收入的 0.5% 来计算。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的过程中一直使用经许继电气授权的许继注册商标和经许继集团授权的“许继”商号, 公司能够成长、发展与“许继”商标商号在电力设备领域的知名度有较大关系。根据最新签订的《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公司被授权使用商号、注册商标的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合同未对期后事项特别约定, 可能存在期满后, 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法续约的风险, 亦不排除在上述期间内,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停止授权公司继续使用商号、注册商标的风险。但公司从 2004 年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已在稳定持续的经营中累计了大量的客户, 并形成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资源, 同时因公司产品质量过关、设计特点符合市场需要、售后服务及时等, 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运作的能力。若公司被停止授权使用“许继”商标商号, 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自有专利共计 7 项, 全部为原始取得, 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用于盾构机配电系统中的组合变压器	201520449431.6	2015.06.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许继有限
2	实用新型	用于盾构机配电系统变压器箱的散热风道	201520449432.0	2015.06.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许继有限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调制系统波形脉宽的调波电感	201520449626.0	2015.06.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许继有限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保护电容器组的螺旋线圈元件	201520448854.6	2015.06.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许继有限
5	实用新型	一种实用型泄能开关	201520449463.6	2015.06.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许继有限
6	实用新型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的水冷系统	201520448778.9.	2015.06.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许继有限
7	实用新型	盾构机配电系统变压器室用的封板	201520449775.7	2015.06.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许继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4、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计拥有1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5SR183682	30208-4000	氙灯检测电源模块控制软件	电源模块控制软件	许继有限	2015-04-04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3Q1 2034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配电箱、变压器用冷却风机的生产和销售	2013-8-1	3 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3E2 0503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配电箱、变压器用冷却风机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6-20	3 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3S1 0314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配电箱、变压器用冷却风机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6-20	3 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6Q20 026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证书范围内）、40.5KV及以下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	2016-7-4	3 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6E200 06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证书范围内）、40.5KV及以下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	2016-7-4	3 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6S200 04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证书范围内）、40.5KV及以下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	2016-7-4	3 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1 00025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2015-11-16	3 年

因公司于 2013 年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6 年 6 月至 8 月到期。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又委托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了重新认证。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3010301 072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配电箱 XJDP1	2008-7-10	2021-5-23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8010301 2820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配电箱 XJPD1	2015-10-13	2020-10-13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5010301 8022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2015-10-27	2020-9-7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9010301 3572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2015-9-24	2020-9-24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9010301 3572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2015-10-12	2020-10-12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8010301 2814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2015-10-23	2020-10-23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9010301 3615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J	2009-8-31	2021-5-23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8010301 2805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2015-9-14	2020-9-1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0010301 3890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NM	2015-10-27	2019-11-28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3010301 6094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Dmax-ST	2015-10-23	2018-4-26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6010301 8707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2016-06-02	2021-06-02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6010301 877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综合配电箱 JP	2016-06-23	2021-06-23
1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1021 0575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 开关设备 KYN28-12	2015-5-20	有效

公司为扩大销售市场，计划增加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综合配电箱 JP”产品，并于 2016 年 6 月新取得了该两项产品的 CCC 认证，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发生实际销售。公司已取得经营必要的资质、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者	取得日期
1	xcxjpd.com	豫 ICP 备 11022345 号-1	许继有限	2011-8-1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62,769.46	1,409,254.90	3,353,514.56	70.41%
机器设备	1,328,685.42	708,004.48	620,680.94	46.71%
运输设备	710,673.46	429,514.88	281,158.58	3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83,803.70	1,015,043.25	268,760.45	20.93%
合计	8,085,932.04	3,561,817.51	4,524,114.53	55.9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4.68%。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为 55.9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 70.41%，机器设备成新率达 46.71%。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1	许市国用(2007)字第 005000169	瑞祥西路北侧	工业	出让	20020 m ²	2056 年 12 月 7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报告期内曾设置抵押，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但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已全部偿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土地所有权上不存在他项权利。借款及担保内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1	房权证许字第 0901002216 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1 檐	2281.34	办公	2009 年 5 月 26 日
2	房权证许字第 0901002217 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2 檐	2392.07	厂房	2009 年 5 月 26 日

上述房屋建筑物在报告期内曾设置抵押，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但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已全部偿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上不存在他项权利。借款及担保内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临时建筑物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彩钢	926.10	临时物资存放
2	彩钢	451.50	临时物资存放
3	彩钢	940.80	临时物资存放
4	砖混	16.00	门卫室
5	砖混	16.00	门卫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及产权证书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除了已经办理房产证的办公楼和厂房以外，仓储材料和产成品的存放问题一直困扰企业，为了方便生产和保证物资安全，公司在厂区空地上临时搭建了钢混结构库房，该库房只是临时缓解物资存放之用，并未纳入公司长远的建筑规划，故没有办理相关规划、产权手续，但这部分资产价值一直在固定资产房产价值中核算，并按时足额缴纳了房产税。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决定不晚于 2017 年对上述临时建筑物拆除重新改建，届时对新建筑物将按规定办理规划、施工及房产证手续。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分别向许昌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进行了书面咨询、请示。

2016 年 2 月 26 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答复，同意公司对上述建设物拆除后重新改建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

2016 年 4 月 6 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厂区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该项目的修建详细规划，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2016 年 3 月 2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一直遵守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在 2017 年对上述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产重新改建，届时拆除临时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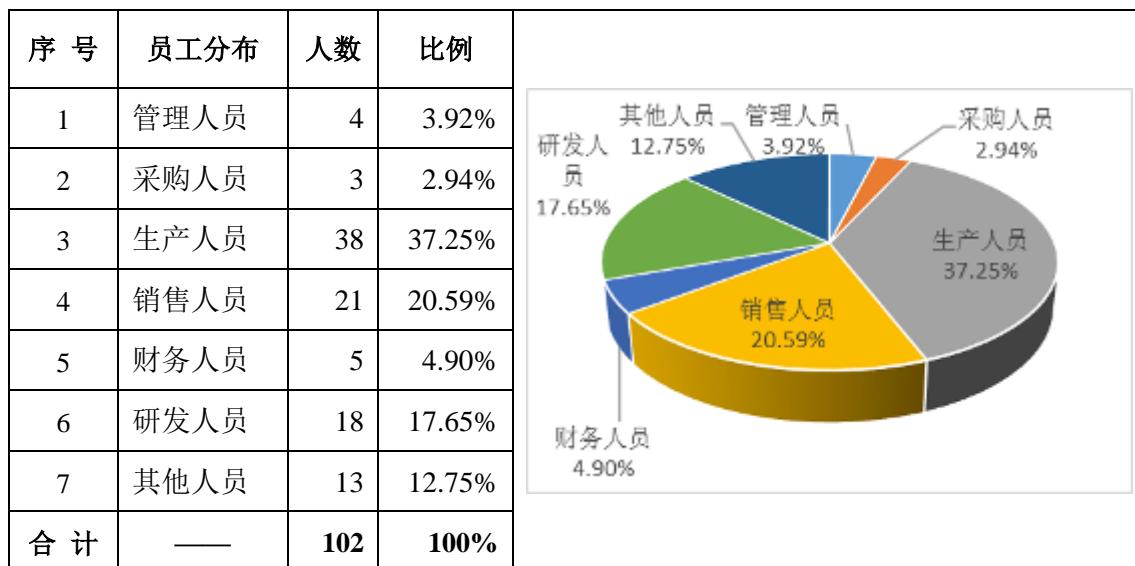
并按规定办理规划、施工及房产证手续。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管理机关的处罚，全部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土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主要生产及经营场所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虽部分库房等临时建筑存在手续瑕疵，但上述瑕疵已向相关主管单位进行汇报并取得了主管单位的认可；且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先生出具承诺，将尽快纠正上述瑕疵，并由其承担因上述房产手续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故，上述房产手续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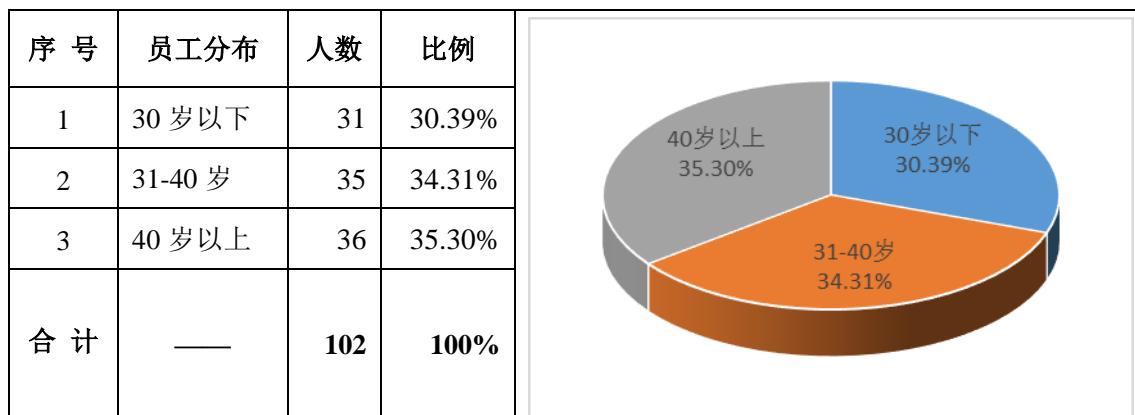
(七)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02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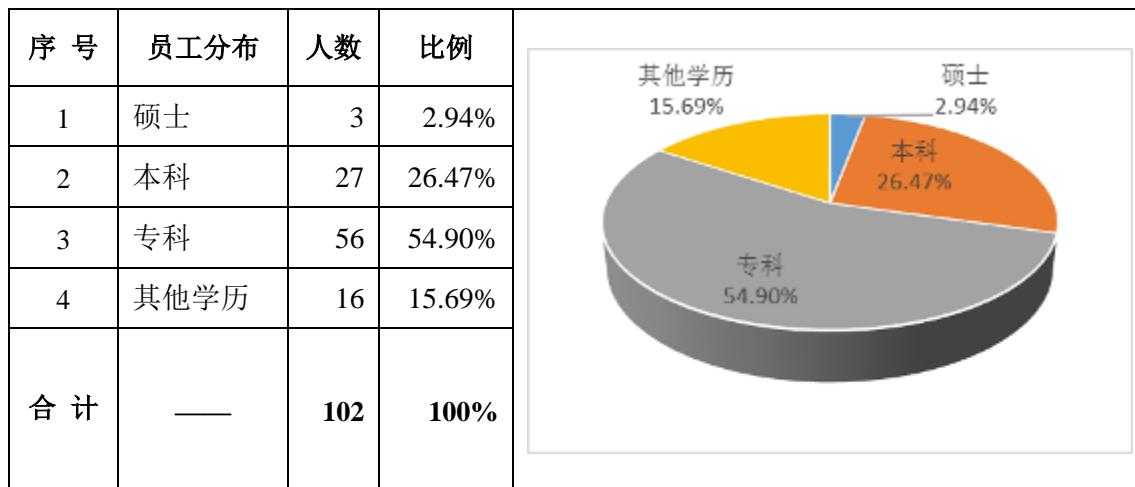
(1) 按工作岗位分：



(2) 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韩海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罗鑫，男，出生于1987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轮机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3) 魏士伟，男，出生于1984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韩海峰持有股份7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罗鑫是君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魏士伟是君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222股。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23 配电开

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1、2007年5月，许继有限委托许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制作了《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箱变、1000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07年6月19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审（2007）272号《关于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箱变、1000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许继有限项目建设。

3、2009年7月，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许继有限委托许昌市环境监测站对其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0年2月，许昌市环境监测站出具许环监验字第（2010）第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料件收集后进行废品回收综合利用，厂界噪声均未超出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4、2011年12月14日，许昌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高噪声设备已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不喷漆、不铸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固废回收利用，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5、2012年3月23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验（2012）11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箱变、1000套低压配电产品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6、公司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经营中无废水、废渣、废气排放，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7、结合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

8、2016年3月2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各项环保政策，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未受到上级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半成品到设备成品出厂及验收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2013年8月1日，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配电箱、变压器用冷风机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部分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级资质”。

公司部分产品取得了检验报告，明细如下：

序号	检验报告	报告号	检验单位	产品	取得时间
1	预装式变电站型式检验报告	DY160905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预装式变电站 YBM-12/0.4-630	2016.5.25
2	组合式箱式变电站型式试验报告	AY131642-20 13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组合式箱式变电站 YBF-12/0.4	2013.5.7
3	电力有源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检验报告	NO:JW131661	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电力有源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 XJPD-300	2013.12.30
4	通用型保护测控装置检验报告	NO:JW140119	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通用型保护测控装置 WPD-860	2014.4.9
5	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检验报告	KP110006	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 GFD1240-110	2011.10.20
6	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检验报告	KP110007	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 GFD1400-110	2011.10.20
7	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检验报告	KP130076	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 GFD1550-125	2013.2.20
8	变压器预励磁装置检验报告	JW090458	许昌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	变压器预励磁装置 BLY-1000/10/0.4	2009.8.14
9	户外开闭所（电缆分接箱）检验报告	DY161201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	户外开闭所（电缆分接箱）XGW-12/630-25	2016.6.30

			中心		
10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检验报告	DY160902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HXGN17-12/630-20	2016.5.30
11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检验报告	DY160944	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HXGN17-12/125-31.5	2016.6.1
12	地埋式预装式变电站检验报告	XG16042021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埋式预装式变电站 YBD-12/0.4-630	2016.4.2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

（三）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许继配电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收入构成。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装式变电站	3,776,341.88	53.43%	36,695,176.29	58.16%	25,502,474.51	42.19%
高低压配电柜	3,246,888.03	45.94%	11,479,413.53	18.19%	22,473,359.84	37.18%
变压器			9,621,083.15	15.25%	9,829,544.47	16.26%
其他	44,478.64	0.63%	5,302,592.42	8.40%	2,640,206.68	4.37%
合计	7,067,708.55	100.00%	63,098,265.39	100.00%	60,445,58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29,929.06	25.65%
2	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25,604.27	12.04%
3	郑州祥和电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66,666.67	7.47%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81,958.97	6.53%
5	漯河汇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5,537.61	5.00%
合计	—	35,429,696.58	56.69%

2、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28,547.01	33.05%
2	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413,052.99	6.80%
3	太康县人民医院	4,411,925.08	6.80%
4	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5,234.19	6.55%
5	陕西炬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2,307.69	2.61%
合计	—	36,191,066.96	55.81%

3、2016年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12,700.00	44.57%
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8,461.54	35.21%
3	河南省金鹰电力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29,059.83	11.50%
4	漯河汇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188.03	3.19%
5	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12,820.51	1.56%
合计	—	6,923,229.91	96.03%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来自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比较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95.08%	91.59%	92.40%
直接人工	2.98%	2.94%	2.83%
制造费用	1.93%	5.47%	4.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许昌市许都不锈钢有限公司	3,534,507.86	6.77%
2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3,098,211.54	5.9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45,155.56	5.64%
4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2,202,478.63	4.22%
5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3,634.44	3.26%
合计	—	13,483,988.03	25.83%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663,594.02	16.75%
2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3,745,517.09	8.18%
3	湖南金山世创电器有限公司	2,940,952.40	6.43%
4	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884,819.55	6.30%
5	许昌市许都不锈钢有限公司	2,629,431.50	5.75%
合计	—	19,864,314.56	43.41%

(3)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1,670,541.03	23.02%
2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05,927.35	18.00%
3	苏州佰沃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35,042.74	10.13%
4	许昌市许都不锈钢有限公司	228,300.09	3.15%
5	莱福士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16,880.34	2.99%
合计	—	4,156,691.55	57.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200 万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销售合同	箱变、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信号箱、配电箱	郑州祥和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460,000.00	2014-02-19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户外双电源环网柜、户外高压开闭所、高压柜、低压柜、干变、直流屏、信号箱	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398,946.00	2014-04-24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高压柜、低压柜、干变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923,600.00	2014-04-28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整流变、电容柜、分接箱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3,000.00	2014-05-04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整流变、盾构机、电容柜、分接箱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461,617.00	2014-05-26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变压器	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2,323,000.00	2014-06-05	已履行
7	销售合同	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模拟盘、后台	许昌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0,000.00	2014-07-11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配电箱、监控主机、密集母线、发电机	太康县人民医院	4,658,952.34	2014-09-02	已履行
9	销售合同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柜及附件、补偿柜铜排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971,642.00	2015.06.15	已履行
10	销售合同	低压柜	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37,464.00	2015-08-17	已履行
11	销售合同	低压柜	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25,808.00	2015-10-28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10KV 开关柜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5-11-09	已履行
13	销售合同	10KV 开关柜	孝义市华盛鹏飞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5-11-26	已履行
14	销售合同	高压柜和 UPS	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686,600.00	2015-12-10	已履行
15	销售合同	盾构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090,000.00	2015-12-21	已履行
16	销售合同	盾构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00	2016-01-04	已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100 万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采购合同	变压器	青岛格林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3-04-10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干变	上海浦继电器有限公司	1,189,600.00	2014-03-21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干变本体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37,450.00	2014-03-27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变压器	仪征市宏鑫变压器有限公司	1,388,000.00	2014-04-28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干变本体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54,000.00	2014-05-17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变压器	上海置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323,000.00	2014-07-10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干变	上海浦继电器有限公司	1,080,100.00	2014-09-15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变压器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08,100.00	2014-10-14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干变本体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63,980.00	2015-04-08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	ZS1 柜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1,954,533.00	2015-11-17	已履行

3、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允许公司使用许继电器注册商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2,800.00	2014-11-30	已履行
2	商号许可使用合同	允许公司使用许继商号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32,800.00	2014-11-30	已履行
3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允许公司使用许继电器注册商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250.00	2015-11-24	已履行
4	商号许可使用合同	允许公司使用许继商号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7,250.00	2015-11-24	已履行
5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使用合同	允许公司使用许继电气注册商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的 0.5%	2016-1-5	正在履行
6	商号许可使用合同	允许公司使用许继商号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的 0.5%	2016-1-1	正在履行

(1) 根据公司与许继电气最新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继电

气授予公司其注册商标的普通使用许可权利，许可使用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最新签订的《商号使用许可合同》，许继集团授予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许继”商号的普通许可使用权利，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借款、抵押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 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许昌 分行	300.00	7.5%	2014-4-10 至 2015-3-26	以土地使用权和 房屋为抵押物	已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许昌 分行	300.00	6.6875%	2015-4-20 至 2016-4-19	以土地使用权和 房屋为抵押物	已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许昌 分行	100.00	5.4375%	2015-12-28 至 2016-3-25	以土地使用权和 房屋为抵押物	已履行

针对上述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号为建许抵[2014]06 号，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

以上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已全部还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干变、其他配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

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资本品”下的“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低压电器产品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或是 3C 认证）的目录，必须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鉴定检验后，才能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3C 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中高压开关设备及电气元器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必须经过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

与之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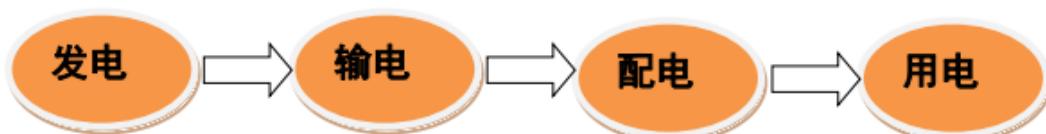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发改委 、科技部、	2011 年 6 月	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指南》	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电子式互感器及核心元器件。
2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重点加强“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3月	发展智能电网，支持分布式能源的接入、居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建设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配电网网络体系。
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
6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15年8月	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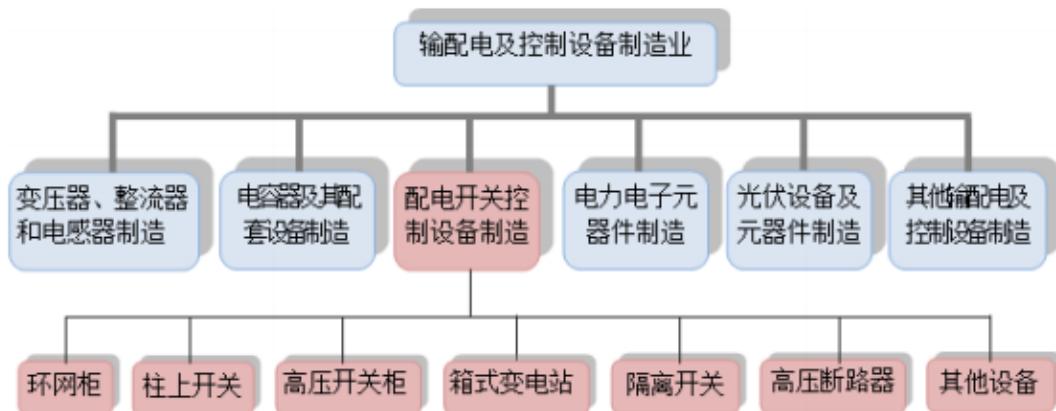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1、企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电力系统由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环节组成，如下图所示。发电厂生产的电能由特高压、超高压、高压输电网络运输，以降低长距离运输过程中的电能损耗，再通过配电系统传送到用户端。简而言之，输配电就是发电厂与终端用户之间的纽带，是电力系统中输送电能和分配电能的组成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指的是电能在传输、配售阶段所需要使用的设备，包括电容器、配电开关、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光伏设备等，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就是指生产这些设备的企业集合。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所处的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电力系统电压划分为输电电压和配电电压两类，其中 220kV 以上为输电电压，110kV 以下为配电电压。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分为高压和低压，对地电压 1kV 及以上为高压，对地电压 1kV 以下为低压。对高压电压等级，习惯上细分为中压（系统电压 1kV-35kV）、高压（系统电压 66kV-220kV）、超高压（系统电压 330kV-750kV）、特高压（系统电压 1000kV 以上）。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压区间分类参见下表：

单位：kV													
系统电压	0.38/0.22	3	6	10	20	35	66	110	220	330	500	750	1000及以上
额定电压	0.4	3.6	7.2	12	24	40.5	72.5	126	252	363	550	800	1100及以上
分类	低压	高压							超高压		特高压		

注：额定电压在 3.6kV~40.5kV 之间的电压等级通常也称为中压；本说明书中使用的电压等级表述，全部采用上表所示的标准，在描述电网系统电压和变压器类产品额定电压时，引用上表中第一行的数字，在描述开关类产品额定电压时，引用上表中第二行的数字，且彼此对应，即 10kV 电网系统对应的开关类设备额定电压是 12kV，35kV 电网系统对应的开关类设备额定电压是 40.5kV。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的元器件及铜材、柜体、钢材、结构件等的价格直接影响到设备的成本。目前所有上游行业产品的生产及供应均已实现市场化且供应充分。上游原材料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市场价格的波动和性能的可靠性。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这些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若宏观

经济不景气，这些下游行业客户需求也将相应减少，这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行业，随着社会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发展经历了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阶段，目前正朝着综合智能化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与工业投资、电力、轨道交通和建筑等行业的投资紧密相关，电力和轨道交通行业的高速发展更是能带动对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低压电器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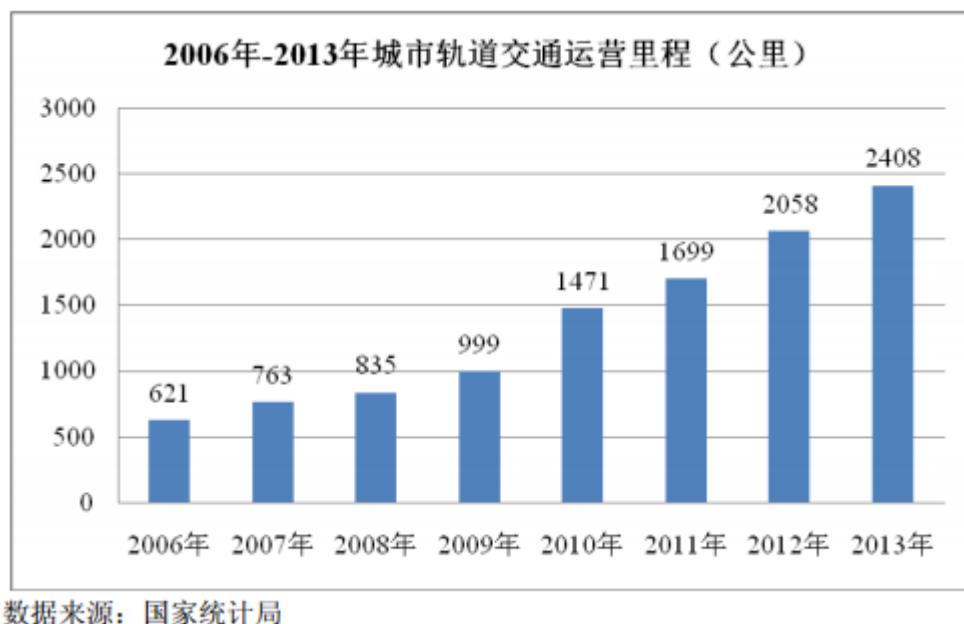
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发展很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wind统计，2008-2013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分别为6,517.29亿元、7,328.94亿元、8,105.27亿元、10,754.18亿元、14,245.37亿元和16,873.22亿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电力投资增长特别是电网投资增长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影响很大。其中，一次设备的增长与电网投资直接相关。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稳步增长，2006年-2012年分别为2,105亿元、2,451亿元、2,884亿元、3,847亿元、3,410亿元、3,682亿元和3,693亿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

委《电力行业“十二五”计划及 2020 年发展规划（草案）》，预计“十二五”期间电网总投资将达到 2.5 亿元，年均投资额将超过 5,000 亿元，这将直接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扩展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空间。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是解决城市拥堵的有效方式，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数据，2013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2,408 公里，同比上年增长 17.01%。近几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如下图所示：



2012年9月5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新批准和调整的25个轻轨（地铁）项目，涉及的城市包括苏州、杭州、成都、深圳、长春、天津等，总投资涉及约7,000 亿元人民币。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预计2015年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将达到3,000公里。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电网建设投资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本行业还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整体来看，技术、资质和品牌等因素，使行业新进入者的机会成本增加，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以下方面：

(1) 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涉及其它领域较广泛的行业，比如会涉及到电子、电磁场分析、金属材料和绝缘材料等多种科技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所以，对技术的要求比较高。另外，本行业的产品逐步向智能型方向发展，这就要求企业拥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专业人才，将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和数字处理技术应用于成套开关设备，才能提高开关电器的功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且该行业多为订单式销售，依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

(2) 资质壁垒

出于对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电力行业对输变电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标准管理与资质审查，低压开关设备需要国家强制性标准（CCC）认证，高压开关设备需要供应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实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这些资质给拟进入行业者构成一定限制。

(3) 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电力行业对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才能获得用户的认可。输配电设备用户在电力设备产品招投标活动中，一般都会明确地对制造商过往产品的制造业绩提出十分严格的要求，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电气成套设备附属于电力工业，一直是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2011年6月，发改委联合五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其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将其列为鼓励类。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作为结合电力设备、电力自动化装置、信息化技术于一体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电力行业快速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一直处于平稳发展之中，电力行业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当前，电网建设的几个重要方向，例如特高压建设、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城乡电网改造等均需要大量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这为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城镇化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2011年，中国城镇人口达到6.91亿，城镇化率首次突破50%关口，达到了51.27%，城镇常住人口超过了农村常住人口，我国开始进入到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预计到2020年前后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60%。城镇化建设将带动市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建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市政建设等方面的配套设施，行业公司将受益于城镇化建设。

（4）国家鼓励发展自主品牌

每个国家的电力系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且电力涉及国家安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国家鼓励自主品牌的发展。同时，近年来，国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国内企业也倾向采购自主品牌。

2、不利因素

（1）设备研发力量不足

传统输配电设备制造技术成熟，进入门槛和生产成本低，因此国内目前存在大量中小型输配电制造企业。这些厂商的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数量众多，管理困难。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电力等基础行业的投入，电力设备行业前景广阔，电力设备制造企业迅速增加。公司所处市场，面临企业争相进入的压力，随着集中招标模式继续深化及进入本行业企业的不断增多，生产同质产品的企业之间容易展开低价竞争，导致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下降。

（3）国外竞争对手的介入

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电气制造商相继进入，并在高端输配电设备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以施耐德、ABB、西门子、欧玛嘉宝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方式争夺中国电力设备市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相继实行本土化生产进一步加剧了中国输配电设备市场的竞争。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本行业目前的景气与国家政策对电网的大力建设投入密不可分。如果国家改变对电网的政策方向或力度，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下游的需求，给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甚至正常经营带来极大的困难。

2、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配电市场领域，尤其该领域的中低压设备而言，由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行业技术壁垒不高，加之国内从事输配电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导致产品的趋同化现象十分严重。此外，由于缺乏行业共识，行业竞争无序，产品竞相压价的现象较为明显。随着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上涨，该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3、技术风险

与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国外优秀企业相比，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落后、整体竞争实力相对偏弱。由于研发投入相对较少，较难支持行业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导致新产品更新换代工作迟缓、落后。目前，输配电设备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步伐日益加快，配电开关设备智能化、小型化和紧凑化的趋势明显，对环保、绿色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企

业或将由于开发研制的产品失败或不符合市场需求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干式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现已取得自有专利证书 7 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表现为：电压等级越高，垄断竞争特征越明显，电压等级越低，竞争越激烈；相同电压等级的情况下，高端市场竞争不及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集中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件领域，暂不涉及超高压、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市场。

公司在市场上竞争者可以分为跨国集团公司和国内厂商。跨国集团公司主要包括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这些国际知名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通过独资或合的方式进入了我国配电开关设备市场，凭借其产品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在高端产品市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跨国公司竞争中总体处于劣势，根据一些客户的定制需求，公司还需向上述厂商采购其生产的元器件。国内厂商主要包括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得到的资金优势，在市场中迅速做大做强，在市场开拓上走在了行业的前端。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智能型高、中、低压发、输、配电装置以及变压器及其元器件，包括以 SAPF、SVG、TWLB 为主的电能质量治理装置，以风光互补路灯、LED 灯具为主的市政、工矿、景观照明系统，以智能逆变器、箱式变电站为主的光伏、风力发电设备。

（2）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为产业的制造企业,公司致力于智能环保配电领域新设备的研发、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10-24KV 环网柜、高压成套装置、低压成套装置、柱上开关、DM-701 配电远程监控系统、SJ 型故障指示器和 10-110KV 冷热缩电缆附件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城、农电网的改造工程。

(3)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目前已涵盖了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电气元件等，各类产品已形成规模化和系列化，其中多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名牌或国家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现成套开关设备有：智能型箱式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高压中置式开关柜、高压箱式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电能计量柜、低压抽出式配电柜、低压固定式配电柜、低压间隔式配电柜、电缆分线箱、动力配电柜、照明配电箱、微机控制型直流屏等；电气元件方面有：真空断路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重视自主创新。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发展所需，开发了专为应用在隧道等特殊环境中设计制造的盾构机箱变。其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该型箱式变电站即有普通箱式变电站的功能，又有可移动性的功能，广泛适用于隧道施工等用电设备需频繁移动的场所，以满足用电设备要求，作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

该技术应用的产品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尤其适用于隧道施工中对尺寸有严格限制的盾构机中，能极大的满足其在宽度、高度上的限制，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足够的支撑。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严格按照中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要求，结合多年的售前与售后服务经验，建立起一套规范完整的服务流程，以及为确保这些流程有效运行所需的监督机制。通过规范服务流程的贯彻执行，公司在项目方案设计、专业设备制造、售后安装调试等方面，都有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管理制度完善，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高压开关设备及电气元器件均通过国家指定试验站的型式试验，低压电器产品均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3)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工艺链，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产品设计、模工具装设计、原辅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大多来自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具备丰富的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与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市场及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固基石。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近年来产品日益丰富，研发和制造能力不断增强，销售情况良好。但受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规模仍不大。尤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不足，在竞争中存在一定劣势。

（2）公司规模较小

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与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独特的专利技术的大型企业、集团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缺少特有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股东会、董事会、设立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增资等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做出有效决议；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监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董监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未能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定期会议；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及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明强、屈留民、冯定高、石颜勇、姜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宋中杰、张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韩海峰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

事项进行了决策，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管理层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股东、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组成股东会、董事会、设立了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并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基本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至三十一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总体而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当地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2 名，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司为 82 名员工在公司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为 8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6 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10 名员工在试用期暂未缴纳社保；5 名员工自己缴纳社保城镇居民保险或由其它单位代缴，该 5 名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声明；1 名员工已退休。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期间未涵盖员工在公司的全部合同期间、为部分员工以低于其实际收入的标准缴纳社保等问题。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3 日至今已按规定为公司人员参保，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8 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开户，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和职工各 8%，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强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如员工要求补缴），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及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报告期内存在交通违章罚款 1,300 元

2014 年度，公司缴纳车辆违章罚款共计 1100 元；2015 年度缴纳车辆违章罚款共计 200 元。交通违章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与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茂钛业”）签订的《工业品合同》，兴茂钛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仍欠付公司货款 88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支

付公司货款 88 万元，赔偿违约金约 28 万元。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受理了此案。此案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仍未结案。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4,850,497.47 元，上述诉讼的被告欠付货款 88 万元约占营收的 1.36%，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正在办理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从公司支取备用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应付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部、办公室、生产部、财务部、供应部、质检部、技术部等业务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

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财务部配合办公室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干涉，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先生除控制许继配电外，还持有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浦继电气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627567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明强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0 棚 1327 室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陶瓷制品、陶瓷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明强持股 70%、姜莉持股 15%、赵琴持股 15%

在 2015 年 11 月之前,浦继电气的经营范围包括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在经营范围上与许继配电存在一定的重合性。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浦继电气将经营范围中“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等内容删除。

许继配电的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而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的现有经营范围均与电气设备无关,并不包含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且上海浦继电气并不具备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应资质,与许继配电在事实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浦继电气所有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浦继电气不会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强为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执行合伙事务可控制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该二机构的经营范围主要为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许继配电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活动。和盛嘉投资、君道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4、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胡明强	董事长、总经理	8,426,688	2,226,968	28.18
2	屈留民	董事、副总经理	1,608,718	859,827	6.53
3	冯定高	董事、副总经理	1,241,012	743,772	5.25
4	石颜勇	董事	1,027,055	426,649	3.85
5	姜莉	董事	1,077,143	407,160	3.93
6	宋中杰	监事会主席	332,107	280,807	1.62
7	张磊	监事	45,964	198,535	0.65
8	韩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77,706	66,307	0.39

9	赵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1,140	470,478	2.62
	合计		14,357,533	5,680,503	53.0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及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此外还签署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外借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和承诺书。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胡明强	上海浦继电器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霍尔果斯君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和盛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和盛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9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和盛嘉投资的合伙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霍尔果斯君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出资 214.5828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浦继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明强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姜莉持股 15%；董事会秘书赵琴持股 15%
4	河南艾甲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屈留民持股 12.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2011 年 11 月 27 日，许继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胡明强、屈留民、冯定高、石颜勇、姜莉为董事会成

员。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明强、屈留民、冯定高、石颜勇、姜莉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1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宋中杰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宋中杰、张磊与职工代表监事韩海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一直由胡明强先生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胡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屈留民、冯定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总经理并未因股权变动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胡明强先生为核心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76,548.03	2,218,186.32	3,089,27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00	700,000.00	2,145,000.00
应收账款	42,302,698.56	41,480,680.28	41,623,125.82
预付款项	7,509,549.55	6,574,894.14	6,615,629.79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3,030.42	947,970.38	2,129,765.29
存货	10,530,488.93	9,031,198.92	13,410,96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5,863.35	663,292.04	
流动资产合计	89,648,178.84	61,616,222.08	69,013,75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4,114.53	4,548,505.02	4,325,906.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42,107.48	1,646,203.78	1,646,63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094.59	188,570.74	345,86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31.87	498,034.04	847,93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4,348.47	6,881,313.58	7,166,336.83
资产总计	96,492,527.31	68,497,535.66	76,180,093.3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6,433,862.45	35,473,853.23	36,896,923.57
预收款项	3,282,461.60	2,539,461.60	5,727,365.58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6.52	113,981.48	117,155.79
应交税费	357,448.50	240,328.54	199,956.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2,822.58	485,976.79	4,221,64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812,181.65	42,853,601.64	52,163,04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812,181.65	42,853,601.64	52,163,046.54
股东权益:			
股本	37,802,406.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53,807.69	6,220,74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5,018.98
未分配利润	-175,868.03	-576,815.03	2,712,027.84
股东权益合计	51,680,345.66	25,643,934.02	24,017,046.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6,492,527.31	68,497,535.66	76,180,093.3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209,587.18	64,850,497.47	62,498,867.19
减：营业成本	5,791,110.73	51,915,829.01	50,637,30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14.37	236,004.76	244,835.50
销售费用	268,135.12	3,932,776.92	3,051,330.54
管理费用	593,356.73	6,065,682.44	8,320,198.99
财务费用	32,273.44	339,358.69	432,196.07
资产减值损失	13,318.93	33,659.48	133,19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77.86	2,327,186.17	-320,192.39
加：营业外收入		3,56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377.86	2,330,546.17	-320,892.39
减：所得税费用	75,430.86	703,658.97	-59,588.46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947.00	1,626,887.20	-261,30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947.00	1,626,887.20	-261,30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9,172.22	45,410,851.00	47,266,00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59.35	5,650,794.20	4,150,7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431.57	51,061,645.20	51,416,71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0,086.07	29,788,504.60	37,106,54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650.75	6,702,972.58	7,037,76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63.52	3,976,340.20	2,653,65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34.12	8,379,777.52	7,877,39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4,634.46	48,847,594.90	54,675,36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202.89	2,214,050.30	-3,258,65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9.00	793,900.00	698,91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00	793,900.00	698,91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00	-793,900.00	-698,91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35,464.64		1,374,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5,464.64	4,000,000.00	4,374,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01.04	398,114.14	308,2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	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1.04	5,238,114.14	2,968,2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4,563.60	-1,238,114.14	1,406,49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58,361.71	182,036.16	-2,551,07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186.32	1,436,150.16	3,987,22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6,548.03	1,618,186.32	1,436,150.16

2016 年 1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220,749.05					-576,815.03	25,643,93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220,749.05					-576,815.03	25,643,93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2,406.00	7,833,058.64					400,947.00	26,036,411.64
(一)净利润							400,947.00	400,94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0,947.00	400,947.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7,802,406.00	7,833,058.64						25,635,464.64
1、股东投入资本	17,802,406.00	7,833,058.64						25,635,464.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2,406.00	14,053,807.69					-175,868.03	51,680,345.66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05,018.98		2,712,027.84	24,017,0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305,018.98		2,712,027.84	24,017,0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0,749.05			-1,305,018.98		-3,288,842.87	1,626,887.20
(一)净利润							1,626,887.20	1,626,887.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26,887.20	1,626,887.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0,370.22		-220,370.22	
1、提取盈余公积					220,370.22		-220,370.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220,749.05			-1,525,389.2		-4,695,359.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220,749.05			-1,525,389.2		-4,695,359.85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220,749.05					-576,815.03	25,643,934.0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10,000.00				1,305,018.98		2,973,331.77	19,288,3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10,000.00				1,305,018.98		2,973,331.77	19,288,35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0,000.00						-261,303.93	4,728,696.07
(一)净利润							-261,303.93	-261,303.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1,303.93	-261,303.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990,000.00							4,99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990,000.00							4,9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05,018.98		2,712,027.84	24,017,046.8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

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0	4.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

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道路硬化及排水系统、绿化工程等，在项目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内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销售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等产品。

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确认收货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8、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相关文件有明确规定需达到一定标准后验收的，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①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②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

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49.25	6,849.75	7,618.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8.03	2,564.39	2,401.70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8.03	2,564.39	2,401.70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1.20
资产负债率(%)	46.44	62.56	68.47
流动比率(倍)	2.00	1.44	1.32
速动比率(倍)	1.58	1.06	0.94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720.96	6,485.05	6,249.89
净利润(万元)	40.09	162.69	-2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9	162.69	-2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9	162.40	-2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9	162.40	-26.08
毛利率(%)	19.67	19.95	18.98
净资产收益率(%)	1.55	6.55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	6.54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6	1.46	1.5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4.46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22	221.41	-32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1	-0.1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万元)	40.09	162.69	-26.13
毛利率(%)	19.67	19.95	18.98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净资产收益率（%）	1.55	6.55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5	6.54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8	1.20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经过多年发展，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主要材料主要为各类电气元件，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变动较小。同时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亦较小。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5年公司净利润由2014年的亏损26.13万元，变为盈利162.69万元。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营业利润的增加引起。2015年与2014年营业利润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1、（3）报告期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2,584.44万元、2,483.05万元、2,248.4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较小，净资产收益率主要随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变动较小，每股收益主要随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5、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公司	森达电气	正佰电气	华信电气	平均	公司	森达电气	正佰电气	华信电气	平均
毛利率（%）	19.95	30.43	11.28	40.36	27.36	18.98	26.55	24.09	25.15	25.26
净资产收益率（%）	6.55	18.28	-8.31	18.94	9.64	-1.16	19.87	0.83	8.63	9.78
每股收益（元）	0.08	0.33	-0.09	0.27	0.17	-0.01	0.25	0.01	0.10	0.12

公司的盈利能力弱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生产规模有所不同所致。可比公司森达电气、华信电气的营收规模均远大于本公司，同时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建设工程类为主，可比公司森达电气、华信电气的客户以电力公司为主，电力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强，设备采购价格也相对较高。

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除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生产规模有所不同所致外，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因与关联方浦继电气发生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亦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毛利率的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5）关联交易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44	62.56	68.47
流动比率（倍）	2.00	1.44	1.32
速动比率（倍）	1.58	1.06	0.94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44%，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6 年 1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降低，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2,563.55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进而引起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 1 月末

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高了 0.56，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2,563.55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进而引起流动比率提高。

3、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1.58，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非速动资产主要为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20%—30% 不等。2016 年 1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高了 0.52，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2,563.55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进而引起速动比率提高。

4、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	森达电气	正佰电气	华信电气	平均
资产负债率（%）	46.44	24.33	34.32	17.74	25.46
流动比率（倍）	2.00	3.84	4.40	4.86	4.37
速动比率（倍）	1.58	2.26	2.93	4.07	3.09

注：由于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进行了大额增资，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大。故公司偿债比率采用 2016 年 1 月末数据，可比公司采用 2015 年末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偿债能力弱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的股本规模远大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对供应商的偿付能力较强，导致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远小于本公司，进而导致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是与可比公司相比，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1.46	1.5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4.46	3.8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大客户以建筑工程类企业为主，货款支付周期较长。2015年、2014年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运营效率较高。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增加了0.62，主要系2015年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有所提高，导致存货平均余额较2014年减少所致。2015年末与2014年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七）2、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公司	森达电气	正佰电气	华信电气	平均	公司	森达电气	正佰电气	华信电气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91	0.70	2.24	1.95	1.50	2.58	1.44	1.29	1.77
存货周转率(次)	4.46	3.56	2.40	4.82	3.59	3.84	5.17	6.70	8.842	6.9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非建筑工程类客户较多，货款回收相对较快。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但是随着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的提升，2015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202.89	2,214,050.30	-3,258,65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00	-793,900.00	-698,9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4,563.60	-1,238,114.14	1,406,49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58,361.71	182,036.16	-2,551,077.33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0.11	-0.1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了547.27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减少了对供应商货款的现金支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了731.80万元，同时由于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4年增加了132.27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9,172.22	45,410,851.00	47,266,000.78
营业收入	7,209,587.18	64,850,497.47	62,498,867.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0.59	0.70	0.76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款项后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导致相关收款并未产生现金流入。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400,947.00	1,626,887.20	-261,30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18.93	33,659.48	133,198.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66.55	541,303.67	535,813.80
无形资产摊销	4,096.30	43,422.96	40,55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76.15	157,297.12	159,61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01.04	314,344.78	337,21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83	349,896.69	-59,58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290.01	4,332,288.19	-1,231,59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5,002.66	3,668,336.58	-15,397,91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1,581.64	-8,853,386.37	12,485,349.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202.89	2,214,050.30	-3,258,651.92

报告期内扣除损益表中非现金性损益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2016 年 1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经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264.4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因退还员工的集资款导致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增加了 118 万元。此外，公司在 2014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37.48 万元，而 2015 年公司未收到股东投资款；2016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2,685.27 万元，主要

系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2,563.55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209,587.18	64,850,497.47	2,351,630.28	3.76%	62,498,867.19
营业成本	5,791,110.73	51,915,829.01	1,278,528.85	2.52%	50,637,300.16
营业利润	476,377.86	2,327,186.17	2,647,378.56	-826.81%	-320,192.39
利润总额	476,377.86	2,330,546.17	2,651,438.56	-826.27%	-320,892.39
净利润	400,947.00	1,626,887.20	1,888,191.13	-722.60%	-261,303.93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35.16 万元，增幅 3.76%，营业收入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产品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配件及为客户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2、(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 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127.85 万元，增幅 2.52%，营业成本变动较小。公司系传统的制造型企业，营业成本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3) 报告期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2015 年营业利润由 2014 年的亏损 32.02 万元，变为盈利 232.72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的大幅增加，主要系：1) 2015 年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增加了 107.31 万元；2) 2015 年由于运杂费和安装费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8.14 万元；3) 2015 年由于研发费用的减少导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25.45 万

元。

(4) 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小，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随营业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二)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确认收货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7,067,708.55	98.03%	63,098,265.39	97.30%	60,445,585.50	96.71%
其他业务	141,878.63	1.97%	1,752,232.08	2.70%	2,053,281.69	3.29%
合 计	7,209,587.18	100.00%	64,850,497.47	100.00%	62,498,86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配件及为客户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装式变电站	3,776,341.88	53.43%	36,695,176.29	58.16%	25,502,474.51	42.19%
高低压配电柜	3,246,888.03	45.94%	11,479,413.53	18.19%	22,473,359.84	37.18%
变压器			9,621,083.15	15.25%	9,829,544.47	16.26%
其他	44,478.64	0.63%	5,302,592.42	8.40%	2,640,206.68	4.37%
合计	7,067,708.55	100.00%	63,098,265.39	100.00%	60,445,585.50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产品，相关产品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比相对稳定。“其他”主要为配电箱、风机、能源系统等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产品，且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由于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同，导致其采购的产品类别亦不尽相同，进而引起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的变动。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65.27 万元，增幅 4.39%，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预装式变电站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119.27 万元，增幅 43.89%，主要系公司客户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地铁及隧道施工量增加导致对盾构机专用的预装式变电站需求量大幅增加。2015 年盾构机专用预装式变电站较 2014 年增加了 533.06 万元。此外，由于 2015 年经济形势有所下滑，客户对建设成本较小的预装式变电站需求亦有所增加；2) 2015 年高低压配电柜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1,099.39 万元，减幅 48.92%，主要系高低压配电柜需要配合变压器等产品并建设成配电室后一并发挥作用，建设成本较高。预装式变电站属于集成式产品，在同等作用下成本较低。2015 年经济形势有所下滑客户为节省建设成本，对高低压配电柜的需求

有所降低；3) 2015 年“其他”产品较 2014 增加了 266.24 万元，增幅 100.84%，主要系 2015 年客户对配电箱的需求增加，导致 2015 年配电箱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20.84 万元。此外，2015 年公司销售给陕西炬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系统产品，导致能源系统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69.23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 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4,397,623.08	62.22%	25,707,496.85	40.74%	25,162,167.56	41.63%
华北	2,572,649.57	36.40%	24,400,235.08	38.67%	20,891,248.02	34.56%
华东	97,435.90	1.38%	6,303,303.94	9.99%	10,127,603.27	16.75%
西北			3,469,584.64	5.50%	1,241,820.50	2.05%
华南			2,823,542.32	4.47%	1,038,846.15	1.72%
西南			394,102.56	0.62%	1,675,213.68	2.77%
东北					308,686.32	0.51%
总 计	7,067,708.55	100.00%	63,098,265.39	100.00%	60,445,58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和华北地区，公司地处河南省许昌市，华中地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区域。公司华北区域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四）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配电产品。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所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产品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归集：公司首先根据领料单将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归集至具体的合同订单，然后根据直接材料的具体用途归集至具体的产品；

直接人工的归集：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 90%以上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先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然后再根据各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分配至具体产品；

制造费用的归集: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间接人工的工资及福利,辅料消耗、折旧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分配至具体产品。

(2)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如下

期末公司将已完工的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未完工的产品在在产品种核算。库存商品在发货并确认收入时,结转为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653,151.73	97.62%	50,258,134.61	96.81%	48,685,843.89	96.15%
其他业务	137,959.00	2.38%	1,657,694.40	3.19%	1,951,456.27	3.85%
合 计	5,791,110.73	100.00%	51,915,829.01	100.00%	50,637,30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9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与营业收入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装式变电站	2,985,379.59	52.81%	28,829,175.94	57.36%	20,121,399.40	41.54%
高低压配电柜	2,643,349.5	46.76%	9,204,315.68	18.32%	17,963,546.94	37.08%
变压器			8,009,755.57	15.94%	8,351,784.44	16.73%
其他	24,422.64	0.43%	4,214,887.42	8.39%	2,249,113.11	4.64%
合计	5,653,151.73	100.00%	50,258,134.61	100.00%	48,685,843.8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预装式变电站及高低压配电柜的销售成本。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75,171.83	95.08%	46,030,493.59	91.59%	44,987,187.81	92.40%
直接人工	168,627.93	2.98%	1,477,789.57	2.94%	1,376,889.07	2.83%
制造费用	109,351.97	1.93%	2,749,851.45	5.47%	2,321,767.01	4.77%
合计	5,653,151.73	100.00%	50,258,134.61	100.00%	48,685,843.8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构成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与公司系传统的制造型企业，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的情况相符。

(五) 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预装式变电站	3,776,341.88	2,985,379.59	20.95%	36,695,176.29	28,829,175.94	21.44%	25,502,474.51	20,121,399.40	21.10%
高低压配电柜	3,246,888.03	2,643,349.5	18.59%	11,479,413.53	9,204,315.68	19.82%	22,473,359.84	17,963,546.94	20.07%
变压器				9,621,083.15	8,009,755.57	16.75%	9,829,544.47	8,351,784.44	15.03%
其他	44,478.64	24,422.64	45.09%	5,302,592.42	4,214,887.42	20.51%	2,640,206.68	2,249,113.11	14.81%
合计	7,067,708.55	5,653,151.73	20.01%	63,098,265.39	50,258,134.61	20.35%	48,685,843.89	40,445,585.50	19.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经过多年发展，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主要材料为各类电气元件，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变动较小。同时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亦较小。2016 年 1 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南阳天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配电箱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金额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2015 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给陕西炬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系统 169.23 万元，该产品与传统配电产品相比科技含量较高，毛利率为 26.87%，相对较高。

(七) 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268,135.12	3,932,776.92	3,051,330.54
管理费用	593,356.73	6,065,682.44	8,320,198.99
财务费用	32,273.44	339,358.69	432,196.07
三费合计	893,765.29	10,337,818.05	11,803,725.60
营业收入	7,209,587.18	64,850,497.47	62,498,867.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2%	6.06%	4.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3%	9.35%	13.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0.52%	0.69%
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0%	15.94%	18.8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降低，其中：（1）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5 年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和安装费发生额较大；（2）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4 年研发费用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79,824.06	1,369,299.92	1,366,671.17
运杂费	3,660.38	1,202,785.33	748,970.42
差旅费	19,301.50	371,268.80	255,915.20
安装费	95,000.00	344,509.43	
业务招待费	47,459.00	185,856.40	149,083.00
办公费	2,480.35	121,266.37	136,674.51
咨询服务费		94,200.00	500.00
售后服务费	7,344.50	85,696.70	235,764.22
交通费	1,300.00	61,669.42	57,761.5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	11,765.33	96,224.55	99,990.52
合 计	268,135.12	3,932,776.92	3,051,330.54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8.14 万元，增幅 28.89%，销售费用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运杂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45.38 万元，增幅 60.59%，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同时 2015 年客户较为分散，运输距离较长，承担的运杂费相对较高；(2) 2015 年差旅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11.54 万元，增幅 45.07%，主要系 2015 年在经济形势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 2015 年公司销售人员亦有所增加；(3) 2015 年安装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34.4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与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需承担相关安装费用，导致安装费用大幅增加；(4) 2015 年售后服务费较 2014 年减少了 15.01 万元，减幅 63.6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优化了售后服务流程，加强了产品质量管理，售后维修成本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差旅成本大幅降低。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366,742.02	3,077,383.39	5,291,291.49
职工薪酬	102,786.37	1,178,269.21	1,631,185.33
中介服务费		288,400.00	21,280.00
商标使用费		202,358.50	250,566.04
折旧费	14,544.28	175,162.53	171,985.41
税费	21,494.14	204,943.37	222,197.92
会务费	20,000.00	154,618.00	74,004.00
办公费	19,176.15	153,592.73	109,535.82
车辆使用费	2,704.10	117,875.32	96,419.45
认证费		112,666.64	5,250.00
残疾人保障金		71,660.16	51,871.68
差旅费	1,406.50	68,290.00	55,274.9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业务招待费	14,374.00	62,056.20	46,543.00
无形资产摊消	3,379.72	37,176.92	40,556.64
通讯费	870.00	46,901.25	33,958.59
其他	25,879.45	114,328.22	218,278.72
合 计	593,356.73	6,065,682.44	8,320,198.99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25.45 万元，减幅 27.10%，管理费用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21.39 万元，减幅 41.84%，主要系 2014 年研发项目均为新设立项目，耗用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15 年研发项目主要是对老产品的技术更新，耗用的材料成本较低；2) 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减少了 44.95 万元，减幅 28.80%，主要系 2015 年管理职能部门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减少 5 人所致；3) 2015 年中介服务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26.7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因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导致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大幅增加；4) 商标使用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根据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支付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6 万元、20.24 万元商标使用费；5) 2015 年认证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10.74 万元，增加了 20.46 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部分资质即将到期，需要重新认证，导致支付的认证费大幅增加；6) 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发生的绿化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保费、通讯费等。2014 年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包含了支付给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费 9.43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向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支付技术咨询费 20 万元（含税），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确认技术咨询费 9.43 万元。

(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材料费用	136,820.21	1,519,945.05	4,176,615.27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费用	138,241.71	1,297,739.66	991,826.83
其他费用	91,680.10	259,698.68	122,849.39
合 计	366,742.02	3,077,383.39	5,291,291.49

2014 年、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4.7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20,901.04	314,344.78	337,215.84
减：利息收入		31,729.34	20,985.21
手续费	11,372.40	56,743.25	115,965.44
合 计	32,273.44	339,358.69	432,196.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费及承兑承诺费。

(八)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0.00	-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360.00	-7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04.00	-175.00
合 计		2,856.00	-525.00
净利润		1,626,887.20	-261,303.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8%	0.20%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8%、

0.20%，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额	1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10002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主要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 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76,548.03	24.33%	2,218,186.32	3.24%	3,089,274.16	4.06%
应收票据	4,300,000.00	4.46%	700,000.00	1.02%	2,145,000.00	2.82%
应收账款	42,302,698.56	43.84%	41,480,680.28	60.56%	41,623,125.82	54.64%
预付款项	7,509,549.55	7.78%	6,574,894.14	9.60%	6,615,629.79	8.68%
其他应收款	943,030.42	0.98%	947,970.38	1.38%	2,129,765.29	2.80%

项目	2016年1月 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 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存货	10,530,488.93	10.91%	9,031,198.92	13.18%	13,410,961.47	17.60%
其他流动资产	585,863.35	0.61%	663,292.04	0.97%		
流动资产合计	89,648,178.84	92.91%	61,616,222.08	89.95%	69,013,756.53	90.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24,114.53	4.69%	4,548,505.02	6.64%	4,325,906.50	5.68%
无形资产	1,642,107.48	1.70%	1,646,203.78	2.40%	1,646,631.74	2.16%
长期待摊费用	178,094.59	0.18%	188,570.74	0.28%	345,867.86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31.87	0.52%	498,034.04	0.73%	847,930.73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4,348.47	7.09%	6,881,313.58	10.05%	7,166,336.83	9.41%
资产总计	96,492,527.31	100.00%	68,497,535.66	100.00%	76,180,093.36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约占资产总额的 90%，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3%、81.89%、78.66%，2016 年末该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的增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从而使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9%、90.02%、83.34%，2015 年末相关比例较 2014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原值加了 76.39 万元。

综上所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主要资产变动分析

(1) 2016 年 1 月末与 2015 年末主要资产变动分析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799.50 万元，增幅 40.87%，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6 年 1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125.84 万元，增加了 9.58 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563.55 万元所致；2) 2016 年 1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60 万元，增加了 5.14 倍，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且尚未背书转让；3) 2016 年 1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49.93 万元，增幅 16.60%，存货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七) 存货 2、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主要资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68.26 万元，减幅 10.08%，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44.50 万元，减幅 67.3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2)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18.18 万元，减幅 55.49%，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减少所致；3)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37.98 万元，减幅 32.66%，存货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七) 存货 2、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4)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5.73 万元，减幅 45.48%，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5)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4.99 万元，减幅 41.2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使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导致 2015 年末计算的递延所得税金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二)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2,369.73	6,041.27	44,817.02
银行存款	22,804,178.30	1,612,145.05	1,391,333.1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1,653,124.00
合 计	23,476,548.03	2,218,186.32	3,089,274.16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银行承兑汇票解付前不能自由使用。除此之外，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不存在存放在境外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三)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0	700,000.00	2,14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300,000.00	700,000.00	2,145,0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5,314,067.41 元。相关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52/22861051	2015.12.01	2016.06.01	2,442,800.00
	10300052/22860759	2015.10.21	2016.04.21	2,300,000.00
	10300052/22860679	2015.9.23	2016.03.23	2,200,000.00
	10300052/22860252	2015.8.27	2016.02.27	1,800,000.00
	10300052/22859602	2015.08.05	2016.02.05	1,800,000.00
合 计				10,542,800.00

(四)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26,910.00	99.09%	2,424,211.44	5.42%	42,302,698.56
其中：1、账龄组合	44,726,910.00	99.09%	2,424,211.44	5.42%	42,302,69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49.00	0.91%	412,749.00	100.00%	
合 计	45,139,659.00	100.00%	2,836,960.44	6.28%	42,302,698.56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91,366.95	99.07%	2,410,686.67	5.49%	41,480,680.28
其中：1、账龄组合	43,891,366.95	99.07%	2,410,686.67	5.49%	41,480,68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49.00	0.93%	412,749.00	100.00%	
合 计	44,304,115.95	100.00%	2,823,435.67	6.37%	41,480,680.28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96,515.92	99.07%	2,373,390.10	5.39%	41,623,125.82
其中：1、账龄组合	43,996,515.92	99.07%	2,373,390.10	5.39%	41,623,12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49.00	0.93%	412,749.00	100.00%	
合 计	44,409,264.92	100.00%	2,786,139.10	6.27%	41,623,125.8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552,839.13	77.26%	1,382,113.56
1-2 年	6,962,775.95	15.57%	417,766.56
2-3 年	1,704,975.29	3.81%	170,497.53
3-4 年	1,419,129.90	3.17%	425,738.97

账 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5 年	77,500.21	0.17%	23,250.06
5 年以上	9,689.52	0.02%	4,844.76
合 计	44,726,910.00	100.00%	2,424,211.44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937,248.73	75.05%	1,317,489.95	34,610,243.50	78.66%	1,384,409.74
1-2 年	7,724,923.30	17.60%	463,495.40	5,723,024.82	13.01%	343,381.49
2-3 年	1,704,975.29	3.88%	170,497.53	2,600,989.87	5.91%	260,098.99
3-4 年	1,437,029.90	3.27%	431,108.97	170,794.21	0.39%	51,238.26
4-5 年	77,500.21	0.18%	23,250.06	557,350.74	1.27%	167,205.22
5 年以上	9,689.52	0.02%	4,844.76	334,112.78	0.76%	167,056.40
合 计	43,891,366.95	100.00%	2,410,686.67	43,996,515.92	100.00%	2,373,390.1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412,749.00	412,749.00	100.00%	账龄较长，且经诉讼对方仍拒绝付款

4、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8,700.00	1 年以内	23.28%
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66,924.00	1 年以内	11.00%

			996,632.45	1-2 年	2.21%
河南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23,931.00	1 年以内	10.91%
郑州祥和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0,000.00	1-2 年	4.7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5,000.00	1 年以内	3.87%
合 计			25,301,187.45		56.0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38,700.00	1 年以内	26.72%
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66,924.00	1 年以内	11.21%
			996,632.45	1-2 年	2.25%
郑州祥和电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0,000.00	1-2 年	4.88%
陕西炬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93,860.00	1 年以内	4.0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1,000.00	1 年以内	3.68%
合 计			23,387,116.45		52.7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21,717.00	1 年以内	21.22%
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40,175.05	1 年以内	15.8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8,812.00	1 年以内	7.43%
漯河汇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6,879.00	1 年以内	5.98%
河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货款	2,431,400.00	1 年以内	5.47%
			176,438.77	1-2 年	0.40%
合 计			25,025,421.82		56.35%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3.97 万元、4,430.41 万元、4,440.9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4%、60.56%、54.64%。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客户中工程施工类企业较多，且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回款相对较慢。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2015年末、2014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信电气、森达电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资产总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资产总额	比例
华信电气	3,201.24	9,896.85	32.35%	4,573.12	9,760.56	46.85%
森达电气	5,460.87	17,417.32	31.35%	5,336.19	10,024.97	53.23%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较为合理。

7、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充分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参考了上市公司许继电气的相关会计政策，两者在客户群体和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许继电气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华信电气(%)	森达电气(%)
1年以内	4.00	1.00	5.00
1-2年	6.00	5.00	10.00
2-3年	10.00	1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50.00
4-5年	3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账龄在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但是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仅为8.72万元，对坏账准备的计提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计

算金额与公司实际计提金额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坏账准备 余额	按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计提 坏账准备余额的平均额	按华信电气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按森达电气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2016年1月31日	2,836,960.44	2,855,005.28	1,751,092.31	3,958,918.25
2015年12月31日	2,823,435.67	2,870,858.62	1,778,413.78	3,963,303.46
2014年12月31日	2,786,139.10	3,035,140.09	1,969,128.08	4,101,152.1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介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之间，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平均余额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41.27 万元的货款无法收回，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仅为 0.91%。公司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回款金额为 2,506.54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5.53%。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谨慎。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6,958.55	95.84%	5,962,303.14	90.68%	6,448,025.59	97.47%
1-2年	312,591.00	4.16%	612,591.00	9.32%	167,604.20	2.53%
合 计	7,509,549.55	100.00%	6,574,894.14	100.00%	6,615,629.79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源市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83,000.00	1年以内	13.09%
青岛明安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4,814.00	1年以内	8.72%
南京安的威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00.00	1年以内	6.66%
北京许京昌星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0,000.00	1年以内	5.99%
修水县鸿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2,979.78	1年以内	5.50%
合 计			3,000,793.78		39.9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90,906.60	1年以内	28.76%
青岛明安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4,814.00	1年以内	9.96%
修水县鸿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2,979.78	1年以内	6.28%
陕西华昱电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7,800.00	1年以内	6.20%
河南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8,956.00	1年以内	6.07%
合 计			3,765,456.38		57.27%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华昱电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50,000.00	1年以内	24.94%
上海置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87,824.00	1年以内	13.42%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9,847.45	1年以内	12.54%
河南航天机电数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2,806.00	1年以内	8.20%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6,014.00	1年以内	6.74%
合 计			4,356,491.45		65.85%

(六)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他应收款款	989,135.85	100.00%	46,105.43	4.66%	943,030.42
其中：1、账龄组合	989,135.85	100.00%	46,105.43	4.66%	943,03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他应收款					
合 计	989,135.85	100.00%	46,105.43	4.66%	943,030.42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他应收款款	994,281.65	100.00%	46,311.27	4.66%	947,970.38
其中：1、账龄组合	994,281.65	100.00%	46,311.27	4.66%	947,97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他应收款					
合 计	994,281.65	100.00%	46,311.27	4.66%	947,970.38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他应收款款	2,227,188.01	100.00%	97,422.72	4.37%	2,129,765.29
其中：1、账龄组合	2,227,188.01	100.00%	97,422.72	4.37%	2,129,765.29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他应收款					
合 计	2,227,188.01	100.00%	97,422.72	4.37%	2,129,765.2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2,135.85	87.16%	34,485.43
1-2 年	27,000.00	2.73%	1,620.00
2-3 年	100,000.00	10.11%	10,000.00
合 计	989,135.85	100.00%	46,105.43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7,281.65	87.22%	34,691.27	2,049,468.01	92.00%	81,978.72
1-2 年	27,000.00	2.72%	1,620.00	157,800.00	7.10%	9,468.00
2-3 年	100,000.00	10.06%	10,000.00			
3-4 年				10,000.00	0.45%	3,000.00
4-5 年				9,920.00	0.45%	2,976.00
合 计	994,281.65	100.00%	46,311.27	2,227,188.01	100.00%	97,422.72

3、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 3、(2) 应收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2.13%
石颜勇	关联方	备用金	107,275.20	1 年以内	10.84%
谭智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11%
河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2-3 年	9.10%
商丘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1,000.00	1 年以内	8.19%
合计			498,275.20		50.3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85,732.00	1 年以内	18.68%
谭智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6%
河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2-3 年	9.05%
商丘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1,000.00	1 年以内	8.15%
徐钰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8.05%
合计			536,732.00		53.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保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17.51%
陈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1,800.00	1 年以内	9.06%
全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7.18%
鹤壁市建筑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73%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73%
合计			661,800.00		47.21%

(七)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5,027.24	328,782.97	4,686,244.27
在产品	2,785,367.27	121,696.99	2,663,670.28
库存商品	3,174,105.81		3,174,105.81
低值易耗品	6,468.57		6,468.57
合 计	10,980,968.89	450,479.96	10,530,488.9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6,919.32	328,782.97	5,748,136.35	3,205,532.42	276,356.97	2,929,175.45
在产品	375,315.57	121,696.99	253,618.58	2,945,485.77	126,648.63	2,818,837.14
库存商品	3,022,123.90		3,022,123.90	7,655,956.15		7,655,956.15
低值易耗品	7,320.09		7,320.09	6,992.73		6,992.73
合 计	9,481,678.88	450,479.96	9,031,198.92	13,813,967.07	403,005.60	13,410,961.47

2、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电气元件、生产用辅材等。公司通常情况下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成品大部分为非标产品。生产部门在收到销售部门的销售合同后，根据交货期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备料。生产周期根据客户订单量的大小而有所不同，通常在 1-2 个月。

2016 年 1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49.93 万元，增幅 15.81%，主要系 2016 年 1 月末在产品增加所致。2016 年 1 月末在产品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41.01 万元，增幅 642.14%，主要系 2016 年 1 月投产增加所致。2016 年 1 月份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金鹰电力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办事处等客户签订的合同投产，导致在产品金额明显增加；2016 年 1 月末原材

料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06.19 万元，减幅 14.47%，主要系 2016 年 1 月投产原材料较多所致。

2015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437.98 万元，减幅 32.66%，主要系 2015 年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15 年末在产品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57.02 万元，减幅 87.26%，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的交货期，投产较少；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63.38 万元，减幅 60.53%，主要系 2015 年末根据合同要求的交货期，库存商品发货较多，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2015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87.14 万元，增幅 89.58%，主要系 2015 年末所购原材料大部分暂未投产。

3、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公司对呆滞的原材料及无法使用的在产品计提。公司部分原材料长期积压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库龄均在 3 年以上，基本无利用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部分风机的铝型材因技术改进而无法使用，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除对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公司其他存货均完好，不存在毁损、陈旧、呆滞的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不存在因库存商品价格严重下跌而影响存货价值的情形。相关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85,863.35	663,292.04	
合 计	585,863.35	663,292.04	

（九）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8,067,555.98	18,376.06		8,085,932.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62,769.46			4,762,769.46
机器设备	1,324,839.27	3,846.15		1,328,685.42
运输工具	710,673.46			710,67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9,273.79	14,529.91		1,283,80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9,050.96	42,766.55		3,561,817.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90,394.34	18,860.56		1,409,254.90
机器设备	700,081.98	7,922.50		708,004.48
运输工具	423,803.90	5,710.98		429,514.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4,770.74	10,272.51		1,015,043.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48,505.02			4,524,114.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72,375.12			3,353,514.56
机器设备	624,757.29			620,680.94
运输工具	286,869.56			281,158.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4,503.05			268,760.45

(2) 2015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7,303,653.79	763,902.19		8,067,555.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12,769.46	250,000.00		4,762,769.46
机器设备	888,941.83	435,897.44		1,324,839.27
运输工具	710,673.46			710,67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1,269.04	78,004.75		1,269,27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7,747.29	541,303.67		3,519,050.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3,069.24	217,325.10		1,390,394.34
机器设备	635,486.56	64,595.42		700,081.98
运输工具	342,306.64	81,497.26		423,80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6,884.85	177,885.89		1,004,770.74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账面价值合计	4,325,906.50			4,548,505.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39,700.22			3,372,375.12
机器设备	253,455.27			624,757.29
运输工具	368,366.82			286,86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4,384.19			264,503.05

(3) 2014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6,811,849.35	491,804.44		7,303,653.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12,769.46			4,512,769.46
机器设备	888,941.83			888,941.83
运输工具	349,904.23	360,769.23		710,67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0,233.83	131,035.21		1,191,269.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1,933.49	535,813.80		2,977,747.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8,712.69	214,356.55		1,173,069.24
机器设备	470,007.61	165,478.95		635,486.56
运输工具	245,200.78	97,105.86		342,306.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8,012.41	58,872.44		826,884.85
三、账面价值合计	4,369,915.86			4,325,906.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54,056.77			3,339,700.22
机器设备	418,934.22			253,455.27
运输工具	104,703.45			368,366.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221.42			364,384.19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度	净值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4,762,769.46	1,409,254.90	3,353,514.56	70.41%	74.13%
机器设备	1,328,685.42	708,004.48	620,680.94	46.71%	13.72%
运输工具	710,673.46	429,514.88	281,158.58	39.56%	6.21%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度	净值比重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83,803.70	1,015,043.25	268,760.45	20.93%	5.94%
合 计	8,085,932.04	3,561,817.51	4,524,114.53	55.9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 87.85%。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机器设备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由外购元器件组装而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冲床、折弯机、压力机等，其功能仅对产品的外壳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期末固定资产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运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度为 55.95%，固定资产成新度一般。但是作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房屋及建筑物成新度较高，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冲床、折弯机、压力机等，其功能仅对产品的外壳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且相关设备重置便利，公司机器设备成新度较低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均为辅助类资产，其成新度较低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办公楼（房屋所有权号为：0901002216 号）和生产厂房（房屋所有权号为：0901002217 号）已对外抵押，抵押房屋原值为 3,482,730.52 元，抵押房屋净值为 2,393,646.51 元。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号为建许抵[2014]06 号，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十）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1）2016 年 1 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10,829.88			2,010,829.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2,834.88			1,952,834.88
软件	15,000.00			15,000.0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专利权	42,995.00			42,995.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64,626.10	4,096.30		368,722.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509.78	3,254.72		354,764.50
软件	10,250.00	125.00		10,375.00
专利权	2,866.32	716.58		3,582.9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46,203.78			1,642,107.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1,325.10			1,598,070.38
软件	4,750.00			4,625.00
专利权	40,128.68			39,412.10

(2) 2015 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967,834.88	42,995.00		2,010,829.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2,834.88			1,952,834.88
软件	15,000.00			15,000.00
专利权		42,995.00		42,995.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1,203.14	43,422.96		364,626.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2,453.14	39,056.64		351,509.78
软件	8,750.00	1,500.00		10,250.00
专利权		2,866.32		2,866.3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46,631.74			1,646,203.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0,381.74			1,601,325.10
软件	6,250.00			4,750.00
专利权				40,128.68

(3) 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967,834.88			1,967,834.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2,834.88			1,952,834.88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5,000.00			15,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80,646.50	40,556.64		321,203.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396.50	39,056.64		312,453.14
软件	7,250.00	1,500.00		8,7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87,188.38		40,556.64	1,646,631.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9,438.38		39,056.64	1,640,381.74
软件	7,750.00		1,500.00	6,250.00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对外抵押。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号为建许抵[2014]06 号，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78,094.59	188,570.74	345,867.86
合 计	178,094.59	188,570.74	345,867.86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3,545.83	500,031.87	3,320,226.90	498,034.04	3,286,567.42	821,641.86
可抵扣亏损					105,155.51	26,288.87
合 计	3,333,545.83	500,031.87	3,320,226.90	498,034.04	3,391,722.93	847,930.73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 14、长期资产减值”。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6年1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69,746.94	13,318.93			2,883,065.87
存货跌价准备	450,479.96				450,479.96
合 计	3,320,226.90	13,318.93			3,333,545.83

(2) 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83,561.82		13,814.88		2,869,746.94
存货跌价准备	403,005.60	52,426.00	4,951.64		450,479.96
合 计	3,286,567.42	52,426.00	18,766.52		3,320,226.90

(3)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777,999.54	105,562.28			2,883,561.82
存货跌价准备	375,369.56	27,636.04			403,005.60
合 计	3,153,369.10	133,198.32			3,286,567.4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负债结构及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月 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 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8.93%	4,000,000.00	9.33%	3,000,000.00	5.75%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83%	
应付账款	36,433,862.45	81.30%	35,473,853.23	82.78%	36,896,923.57	70.73%	
预收款项	3,282,461.60	7.32%	2,539,461.60	5.93%	5,727,365.58	10.98%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6.52	0.28%	113,981.48	0.27%	117,155.79	0.22%	
应交税费	357,448.50	0.80%	240,328.54	0.56%	199,956.19	0.38%	
其他应付款	612,822.58	1.37%	485,976.79	1.13%	4,221,645.41	8.09%	
流动负债合计	44,812,181.65	100.00%	42,853,601.64	100.00%	52,163,046.54	100.00%	
负债合计	44,812,181.65	100.00%	42,853,601.64	100.00%	52,163,046.54	100.00%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短期借款等。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例较高，主要系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有189万元的员工暂借款及130万元的企业暂借款，相关款项在2015年均已归还。

2、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1) 2016年1月末与2015年末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2016年1月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95.86万元，增幅4.57%，负债总额变动较小。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6年1月末预收账款较2015增加了74.30万元，增幅29.26%，主要系2016年1月预收孝义市华盛鹏飞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尚未发货未确认收入；2) 2016年1月末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了11.71万元，增幅48.73%，主要系2016年1月末应交增值税较2015年末

增加所致；3) 2016 年 1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2.68 万元，增幅 26.0%，主要系 2016 年末应付安装款较 2015 年末增加所致。

(2)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930.94 万元，减幅 17.85%，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了 318.79 万元，减幅 55.66%，主要系 2014 年末预收的货款在 2015 年发货并确认收入，导致预收账款转销；2)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73.57 万元，减幅 88.49%，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归还了员工暂借款 189 万元及其他单位的暂借款 130 万元。

(二)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短期借款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所借款项。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许小公流[2015]097 号，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实际借款利率 6.6875%；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许小公流[2015]440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实际借款利率 5.4375%。

2014 年末短期借款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所借款项。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所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许工流[2014]101 号，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实际借款利率 7.5%。

针对上述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土地和房屋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号为建许抵[2014]06 号，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担保责任的最

高限额为 800 万元。

(三)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92,961.72	82.60%	28,275,228.31	79.71%	28,341,883.66	76.81%
1-2 年	4,121,027.67	11.31%	4,607,930.71	12.99%	5,694,942.25	15.43%
2-3 年	1,138,801.50	3.13%	1,256,647.17	3.54%	1,170,900.73	3.17%
3-4 年	343,197.92	0.94%	424,696.19	1.20%	584,043.04	1.58%
4-5 年	205,624.49	0.56%	317,474.49	0.89%	346,969.48	0.94%
5 年以上	532,249.15	1.46%	591,876.36	1.67%	758,184.41	2.05%
合 计	36,433,862.45	100.00%	35,473,853.23	100.00%	36,896,923.57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 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3,741,050.92	1 年以内	10.27%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15,067.96	1 年以内	8.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格林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77,558.00	1年以内	4.33%
许昌昌信电气柜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7,451.00	1年以内	2.79%
			351,867.08	1-2年	0.97%
上海置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92,072.00	1年以内	2.72%
合计			10,595,066.96		29.0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3,741,050.92	1年以内	10.55%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44,747.01	1年以内	7.17%
青岛格林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77,558.00	1年以内	4.45%
许昌昌信电气柜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7,451.00	1年以内	2.87%
			351,867.08	1-2年	0.99%
上海置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92,072.00	1年以内	2.80%
合计			10,224,746.01		28.8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2,602,288.01	1年以内	7.05%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5,711.83	1-2年	2.62%
许昌市威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7,829.50	1年以内	2.35%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2,182.00	1年以内	1.98%
许昌昌信电气柜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1,867.08	1年以内	1.77%
合计			5,819,878.42		15.77%

(五)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0,192.60	94.14%	2,347,192.60	92.43%	4,544,244.40	79.34%
1-2 年	192,269.00	5.86%	192,269.00	7.57%	1,183,121.18	20.66%
合 计	3,282,461.60	100.00%	2,539,461.60	100.00%	5,727,365.58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1,492.60	1 年以内	36.30%
孝义市华盛鹏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0,000.00	1 年以内	32.60%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9,000.00	1 年以内	11.85%
河南昊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000.00	1 年以内	5.94%
上海昱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200.00	1 年以内	4.06%
合 计			2,978,692.60		90.7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1,492.60	1 年以内	46.92%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9,000.00	1 年以内	15.32%
河南省金鹰电力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办事处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1.81%
孝义市华盛鹏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88%
上海昱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200.00	1 年以内	5.25%
合 计			2,213,692.60		87.1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康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1,396,991.90	1 年以内	24.39%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228,794.50	1 年以内	21.45%
唐山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2,370.00	1 年以内	17.33%
亳州玉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000.00	1 年以内	5.76%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华航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9,422.00	1 年以内	4.01%
合 计			4,177,578.40		72.94%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971.79	469,971.79	
二、职工福利费		29,010.00	29,010.00	
三、社会保险费		16,155.12	16,15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48.90	13,048.90	
工伤保险费		1,863.73	1,863.73	
生育保险		1,242.49	1,242.49	
四、住房公积金	100,021.28	16,401.36		116,422.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2.08	9,163.88	7,772.08	9,163.88
六、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	6,188.12	44,553.64	50,741.76	
其中：养老保险		41,416.20	41,416.20	
失业保险	6,188.12	3,137.44	9,325.56	
合 计	113,981.48	585,255.79	573,650.75	125,586.52

(2)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1,308.47	5,311,308.47	
二、职工福利费		343,497.70	343,497.70	
三、社会保险费		216,844.95	216,844.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715.76	167,715.76	
工伤保险费		25,512.43	25,512.43	
生育保险		23,616.76	23,616.76	
四、住房公积金	103,996.40	198,626.96	202,602.08	100,021.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2.15	66,993.86	63,463.93	7,772.08
六、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	8,917.24	562,526.33	565,255.45	6,188.12
其中：养老保险		521,877.64	521,877.64	
失业保险	8,917.24	40,648.69	43,377.81	6,188.12
合计	117,155.79	6,699,798.27	6,702,972.58	113,981.48

(3)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5,626.24	5,715,626.24	
二、职工福利费		426,690.00	426,690.00	
三、社会保险费		207,282.56	207,28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302.50	157,302.50	
工伤保险费		24,990.03	24,990.03	
生育保险		24,990.03	24,990.03	
四、住房公积金	97,186.40	197,092.24	190,282.24	103,996.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9.95	70,412.78	70,950.58	4,242.15
六、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	12,552.26	549,780.66	553,415.68	8,917.24
其中：养老保险		499,800.60	499,800.60	
失业保险	12,552.26	49,980.06	53,615.08	8,917.24
合计	114,518.61	7,166,884.48	7,164,247.30	117,155.79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1,806.41	167,620.27	113,312.26
土地使用税		30,030.00	30,030.00
房产税		13,577.77	13,57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25.05	11,732.02	14,568.72
教育费附加	14,589.32	8,380.02	20,567.21
个人所得税	10,762.10	6,073.54	1,234.03
车船使用税			1,628.52
印花税	19,865.62	2,914.92	5,037.67
合 计	357,448.50	240,328.54	199,956.19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0,626.06	86.59%	395,505.86	81.38%	1,392,234.98	32.98%
1-2 年	59,984.33	9.79%	64,984.33	13.37%	1,989,410.43	47.12%
2-3 年	22,212.19	3.62%	25,486.60	5.24%		
3-4 年					840,000.00	19.90%
合 计	612,822.58	100.00%	485,976.79	100.00%	4,221,645.4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 2、应付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四方物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28,400.00	1年以内	20.95%
乔振峰	非关联方	安装款	95,000.00	1年以内	15.50%
刘天祥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000.00	1年以内	13.22%
苏州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500.00	1年以内	4.16%
许昌市宏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0,000.00	1年以内	3.26%
合 计			349,900.00		57.1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四方物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28,400.00	1年以内	26.42%
刘天祥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000.00	1年以内	16.67%
苏州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500.00	1年以内	5.25%
许昌市宏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0,000.00	1年以内	4.12%
许昌魏都瑞龙装饰装修服务部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4,600.00	1年以内	3.00%
合 计			269,500.00		55.4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蓉和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3.69%
张淑敏	关联方	暂借款	400,000.00	1-2 年	9.47%
赵琴	关联方	暂借款	230,000.00	1-2 年	5.45%
			150,000.00	2-3 年	3.55%
许昌普锐鑫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00,000.00	1-2 年	7.11%
石颜勇	关联方	暂借款	210,000.00	3-4 年	4.97%
合 计			2,290,000.00		54.2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7,802,406.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53,807.69	6,220,749.05	
盈余公积			1,305,018.98
未分配利润	-175,868.03	-576,815.03	2,712,027.84
合 计	51,680,345.66	25,643,934.02	24,017,046.82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明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和盛嘉投资	10,456,237	27.6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君道投资	7,346,169	19.43%
3	屈留民	2,468,545	6.53%
4	冯定高	1,984,784	5.25%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盛嘉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明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君道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明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明强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河南艾甲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屈留民持股 12.5%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胡明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屈留民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定高	董事、副总经理
4	石颜勇	董事
5	姜莉	董事
6	宋中杰	监事会主席
7	张磊	监事
8	韩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9	赵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胡明强	上海浦继电器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霍尔果斯君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和盛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上海浦继电气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2,165.47	1.18%	2,598,934.02	4.30%
合计				742,165.47	1.18%	2,598,934.02	4.3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浦继电气销售风机、配电柜等产品。浦继电气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明强。当时设立该公司的主要目的为股东拟依托上海地区丰富的人才资源进行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但是研发工作并未实质性开展，浦继电气仅开展了贸易业务。浦继电气自行开发客户中对风机及配电柜产品有需求，而浦继电气本身并不生产风机及配电柜，故浦继电气从本公司采购风机及配电柜产品后销售给相关客户。

公司在风机及配电柜产品对外售价的基础上降价 20%销售给关联方浦继电气，浦继电气再以 16%、21%不等的毛利率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2015 年、2014 年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4.3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1月		2015		2014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上海浦继电气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5,517.09	8.18%	3,098,211.54	5.94%
合计				3,745,517.09	8.18%	3,098,211.54	5.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浦继电气采购变压器等产品。浦继电气供应商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为打开上海市场，增加上海地区的销售额，相关产品在

上海地区有一定的价格优惠。浦继电气利用其在上海的地理优势，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及上海沪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压器产品后加价 20% 销售给本公司。

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2015 年、2014 年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5.94%。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浦继电气销售风机和配电柜等产品，公司从浦继电气采购变压器。浦继电气为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关联销售的流程如下：公司将风机、配电柜等产品销售给浦继电气，浦继电气再将相关产品销售给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和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关联采购的流程如下：浦继电气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沪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压器，然后将采购的变压器销售给本公司。

由于公司可以向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和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风机和配电柜，公司亦可以直接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沪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压器。关联方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停止了该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关联采购，浦继电气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沪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后加价销售给本公司；对于关联销售，浦继电气从本公司采购产品后加价销售给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和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由于公司可以向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许继变压器、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与浦继电气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

（5）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关联采购的影响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从浦继电气采购成本	3,745,517.09	3,098,211.54
浦继电气对外采购成本	3,120,953.85	2,590,654.70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	624,563.24	507,556.84

2) 关联销售的影响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浦继电气对外销售收入	946,296.55	3,108,342.99
公司对浦继电气销售收入	742,165.47	2,598,934.02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	204,131.08	509,408.97

2014 年、2015 年因关联采购而多支付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50.76 万元、62.4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因关联销售而减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50.94 万元、20.41 万元。2015 年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82.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5.36%。2014 年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101.70 万元，如果 2014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利润总额将由亏损 32.09 万元，变更为盈利 69.61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8%、19.95%，如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的毛利率分别将增加 1.63 个百分点和 1.27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将增加至 20.61%、21.22%。

(6)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制度，该关联交易由其他无关联的股东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2)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浦继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均出具了承诺，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与浦继电气发生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强承诺对公司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潜在损失及税务风险，其将承担全部的费用和必要支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与浦继电气发生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情况

公司因资金紧张存在向员工（含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需支付利息的借款余额为 189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金额为 115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偿还了相关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张淑敏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琴			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颜勇			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姜莉			160,000.00			
合计				1,150,000.00			

注：上述关联方借款均系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产生。

(2) 报告期内支付关联方利息情况

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借款合同，仅开具借据给借款员工，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利率。2014 年公司共计向员工支付利息 14.29 万元，其中支付关联方利息 8.68 万元。2015 年公司共计向员工支付利息 11.84 万元，其中支付关联方利息 7.28 万元。2014 年、2015 年相关借款折合年利率分别为 7.5608%、6.2646%。公司向员工借款利率与同期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利率 7.50%、6.6875% 相近，关联方利息支付较为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利息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金额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金额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张淑敏			25,333.33	8.06%	30,200.00	8.96%

赵 琴			24,066.67	7.66%	28,690.00	8.51%
石颜勇			13,300.00	4.23%	15,855.00	4.70%
姜 莉			10,133.33	3.22%	12,080.00	3.58%
合 计			72,833.33	23.17%	86,825.00	25.75%

3、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石颜勇	107,275.20	10.85%				
	屈留民	50,000.00	5.05%				
	胡明强	10,000.00	1.01%			70,000.00	3.14%
	冯定高					5,000.00	0.22%
	姜莉					18,000.00	0.81%
合计		167,275.20	16.91%			93,000.00	4.1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相关人员的备用金借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3,741,050.92	10.27%	3,741,050.92	10.55%	2,602,288.01	7.05%
预收账款	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					1,228,794.50	21.45%
其他应付款	张淑敏					400,000.00	9.47%
	赵琴					380,000.00	9.00%
	石颜勇					210,000.00	4.97%
	姜莉					160,000.00	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浦继电气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产品购销引起；2014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关联方的暂借款，2015年公司归还了关联方的暂借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十五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做了相关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对关联方、关联关系进行了认定；第三章对关联交易及其价格进行规定；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规定；第五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进行了规定。

(4)《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2、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3、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公司不对2015年的经营利润进行分配。

2014年3月28日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3月16日相关抵押物已经解除了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资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9日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由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910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65.16	6,086.70	121.54	2.04%
非流动资产	693.02	1,547.59	854.57	123.31%
资产总计	6,658.18	7,634.29	976.11	14.66%
流动负债	4,036.11	4,036.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036.11	4,036.11		
资产净额	2,622.07	3,598.18	976.11	37.23%

(三) 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

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13.97万元、4,430.41万元、4,440.9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4%、60.56%、54.6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小，分别为0.16次、1.46次、1.50次，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亦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企业已经开始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特别对欠款时间长，欠款金额大的客户，指定专人跟踪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

（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公司自2004年成立起，一直使用经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许继”商号、经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许继”及“XJ及图”注册商标。根据最新签订的《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公司被授权使用商号、注册商标的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在期满后，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法续约或在授权期间内，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停止对公司使用商号、注册商标的授权，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2016年4月，公司已经申请新的商标，待完成注册后将逐渐开始使用自有商标，以减少无法继续使用许继商标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临时建筑未履行规划、施工手续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除了已经办理房产证的办公楼和厂房以外，仓储材料

和产成品的存放空间逐渐不足，为了方便生产和保证物资安全，公司在厂区空地上临时搭建了钢混结构库房，该库房只是临时缓解物资存放之用，并未纳入公司长远的建筑规划，故没有办理相关规划、产权手续。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决定不晚于 2017 年对上述临时建筑物拆除重新改建，届时对新建筑物将按规定办理规划、施工及房产证手续。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分别向许昌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进行了书面咨询、请示。2016 年 2 月 26 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答复，同意公司对上述建设物拆除后重新改建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在 2017 年对上述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产重新改建，届时拆除临时建筑，并按规定办理规划、施工及房产证手续。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管理机关的处罚，全部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尚短，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强先生可控制公司 69.38%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治理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不规范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浦继电气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2014 年、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9.82 万元、374.55 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8.18%；2014 年、2015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89 万元、74.22 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1.18%。2015 年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82.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5.36%。2014 年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101.70 万元，如果 2014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则公司利润总额将由亏损 32.09 万元，变更为盈利 69.61 万元。虽然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停止了上述关联交易，且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中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因关联交易决策执行不严格，而发生不必要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中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避免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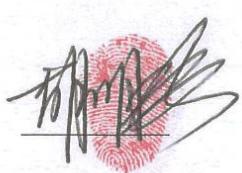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胡明强
屈留民
冯定高
姜莉
石颜勇

全体监事：


宋中杰
韩海峰
张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明强
屈留民
冯定高
赵琴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爱艳

王爱艳（法律）

庞俊涛

庞俊涛（财务）

朱观清

朱观清（行业）

项目负责人：

杜东林

杜东林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慧清

姜慧清

陈红岩

陈红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20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宪才



姚俭方



刘永锋

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海鹏
41030145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庚成
114002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